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

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说明与承诺，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

3、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行业、技术、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此外，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中国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本所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与保证。

4、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注册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32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认为，除股东大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9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88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78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海外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专用轮胎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将遵守《上市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1) 超额配售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 发行与上市时间：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5)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8、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 6 号 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传铸，注册资本为 17,7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轮胎销售；轮胎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724 号）、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9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4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384号），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5月3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24年9月18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合并或者分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后备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和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4,206.55 万元、10,191.01 万元、13,604.58 万元和 7,484.91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海外销售中心、中国销售中心、产品线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质保证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创新服务部、流程信息部、财务运营部、证券部、审计部、总经办等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山及建筑轮胎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规经营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履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3,257.0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9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7,7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0,191.01 万元、13,604.58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6.60%、28.01%，平均不低于 8%。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9、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待履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山及建筑轮胎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行实施，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形；该等项目的投资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投资，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关联方形形成同业竞争，或增加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员工混同情形。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财务运营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置了海外销售中心、中国销售中心、产品线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质保证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创新服务部、流程信息部、财务运营部、证券部、审计部、总经办等部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发起人

泰凯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泰凯英控股、郭永芳、青岛祥鹏、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林丽美。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16,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控股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经核查，除泰凯英控股以外的其余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

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二）发行人的出资

1、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实缴出资情况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认缴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泰凯英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106,6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9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传铸及郭永芳，双方系夫妻关系。王传铸通过泰凯英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72.94% 的股份，郭永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6.77% 的股份，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 79.71% 的股份表决权，基于其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传铸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郭永芳担任发行人董事，王传铸及郭永芳直接及间接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二分之一以上，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王传铸及郭永芳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及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泰凯英控股的间接股东王传铸与发行人股东郭永芳为夫妻关系。

2、发行人股东林丽美持有青岛祥鹏 16.67%的财产份额。

3、张燕龙、邵志民、宋星、张东兴、王照芳、阮晓静、徐芳、崔秀娥、王银竹、赵君、孙立、程冉、杜来占、孙忠安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认为，泰凯英有限历史上存在的王传铸与吴莺之间的部分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历史股权代持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股东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

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山及建筑轮胎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泰凯英国际，并通过泰凯英国际持有泰凯英澳大利亚以及泰凯英香港各 100%的股权，通过泰凯英国际和泰凯英香港合计持有泰凯英印尼 100%的股权。泰凯英国际、泰凯英澳大利亚、泰凯英香港以及泰凯英印尼主要作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从事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矿山及建筑轮胎销售业务。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国际主要从事轮胎销售、轮胎服务、轮胎研发以及投资业务，已在香港进行了营业登记并已拥有运营所有必须的营业许可，无须其他许可或准许；泰凯英香港主要从事轮胎贸易业务，已在香港进行了营业登记并已拥有运营所有必须的营业许可，无须其他许可或准许。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澳大利亚主要销售从中国进口的矿山和建筑轮胎，已在澳大利亚进行了营业登记并已拥有运营所有必须的营业许可，无须其他许可或准许。

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印尼的营业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贸易，已在印度尼西亚进行了营业登记并已拥有运营所有必须的营业许可，无须其他许可或准许。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

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山及建筑轮胎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4 年 1-6 月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发行人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凯英控股、实际控制人王传铸及郭永芳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说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上述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山及建筑轮胎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青岛天大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如下主要股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1	泰凯英科技	100	/
2	泰凯英研发	100	/
3	泰凯英供应链	100	/
4	泰凯英工程	100	/
5	泰凯英国际	100	/
6	泰凯英香港	/	通过泰凯英国际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	泰凯英澳大利亚	/	通过泰凯英国际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	泰凯英印尼	/	通过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国际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9	HIRUNDO	/	通过泰凯英国际持有其 0.85% 的股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泰凯英科技、泰凯英研发、泰凯英供应链及泰凯英工程四家境内子公司股权，该等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以及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合法拥有泰凯英国际、泰凯英香港、泰凯英澳大利亚及泰凯英印尼四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子公司 HIRUNDO 的股权，该等境外控股及参股子公

司不存在依据其所属地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1、境内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 2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登记备案的风险，逾期不登记的，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泰凯英控股、泰凯英实际控制人王传铸及郭永芳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泰凯英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产生任何费用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赔偿泰凯英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全部费用或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屋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租赁房屋租赁面积较小，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屋

依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凯英澳大利亚在境外拥有一处租赁房屋。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情况不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108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境内商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权证书。

（2）境外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共 212 项。

根据北京沃尔森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212 项境外商标，该等商标权均已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

根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所持有的经其代理的境外商标权均已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157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境内专利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证书。

（2）境外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专利权共 4 项。

根据北京沃尔森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4 项境外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均已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已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并予以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

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作品著作权已经获得了国家版权局出具的《作品登记证书》。

5、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项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五）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经营设备主要为轮胎模具。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设备，且重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经营设备。

（六）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授信合同及重大担保合同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以及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

供的文件和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境外适用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以及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未签署任何重大合同或不存在合同履行相关的诉讼、处罚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并口径）为 19,431,693.85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并口径）为 13,908,139.57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凯英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泰凯英国际，泰凯英国际收购了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澳大利亚的 100%股权，除上述收购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泰凯英有限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认为，除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所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和印尼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境内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境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和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和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与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所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与解除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辅导验收通过，《回购承诺函》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三）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和拆除情况

自2018年11月起，王传铸、郭永芳通过设立TK Passion、TK Persistence、泰凯英开曼、TK Positive等开始搭建境外红筹架构。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与拆除过程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和拆除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相关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红筹架构拆除的相关交易中，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涉及中国境内税收、外资、外汇管理之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王大祥

经办律师（签字）：

陆婷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王磊

2024年12月2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泰凯英”）委托，担任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

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1】：其他问题

(1) 公司治理及其他合规性问题。请发行人：①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占比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利益输送相关情形。②说明部分股东同时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或在两个平台间接持股，以及非员工在平台上持股的入股背景及价格公允性。③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占比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利益输送相关情形。

(一) 实际控制人持股占比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传铸及郭永芳，双方系夫妻关系，王传铸通过泰凯英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72.94%的股份，郭永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6.77%的股份，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 79.71%的股份表决权。同时，王传铸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泰凯英科技执行董事、泰凯英供应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永芳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党委书记、泰凯英科技总经理。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鉴于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发行人后续将开展内部监督机

构调整工作，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均已制定并留存相关会议文件。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修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与监事的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严格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切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按照相关规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有力保障了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从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发行人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发行人的规范化运作。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发行人制定的总体战略发展，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加大规范化管理、内控治理等工作力度，提升发行人内部管理水平。

2、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违规担保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决策权

限、决策程序等；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利于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发行人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平台，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中规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累积投票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有效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其合法权益。

中兴华会计师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685 号），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公开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公开发行承诺情况”披露。

（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利益输送相关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不同的控制活动。销售与收款环节，发行人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的销售业务制度，明确了机构与岗位分工，确保销售、发货、财务等岗位有效制衡。采购与付款环节，发行人制定了供应链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对供应商评估和准入、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验收、仓储及付款流程进行规范。资产管理环节，发行人制定了与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相关管理要求、职责分工和流程控制。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岗位分工及授权批准、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票据及印章管理、监督检查等进行明确。

经核查，发行人曾存在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报告期前，出于收支便利的考虑，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该个人卡账户（卡号 6214*****0239）以实际控制人郭永芳父亲名义开立，该账户在报告期前曾用于零星业务收支。自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已不再使用该账户收付款，报告期内除账户结息、理财收益、手续费、取现等，不存在其他对外收付的情形，其中 2021 年账户流入金额为 1.67 万元，账户支出金额为 2.00 万元；2022 年账户流入金额为 4.58 万元，账户支出金额为 5.02 万元。2022 年 9 月，发行人已将上述个人账户注销，结余金额归还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对相关不规范的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补缴了相关税款，并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完善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严禁再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公司相关业务结算，未再发生该类不合规行为，上述个人账户收支事项已在财务报表完整反映，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2、由于规范意识不足等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1 年通过现金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部分人员垫付了上年度奖金，2021 年实际控制人垫付奖金金额为 309.32 万元。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整改，补缴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款，并将相关奖金纳入相应期间财务报表核算，发行人 2022 年及之后不存在未足额代扣员工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上述不规范行为经整改后未再发生。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说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发行人已对相关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并不断健全和有效执行内控制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利益输送相关的情形。中兴华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685 号），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说明部分股东同时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或在两个平台间接持股，以及非员工在平台上持股的入股背景及价格公允性。

（一）股东同时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林丽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7.06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7%，并通过发行人股东青岛祥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青岛祥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945.28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4%，林丽美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持有青岛祥鹏 16.67% 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情况。

2、入股背景

在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杨现祥于 2021 年 3 月通过其控制的公司 JIXIANG Investments 对泰凯英开曼投资入股，认购泰凯英开曼 1,400,000 股普通股，占泰凯英开曼总股份数的 1.38%，杨现祥通过其控制的公司 JIXIANG Investments 入股的价格是以红筹架构体系下泰凯英开曼所控制的境内外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发行人决定拆除红筹架构并回归境内股票交易市场上市，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考虑到杨现祥非中国大陆居民，其在境内直接持股及未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较为不便，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改由其配偶林丽美（中国大陆居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根据林丽美和杨现祥的确认，前述持股主体更换系其夫妻双方家庭财产的内部安排，林丽美真实持有相应股权并履行股东权利义务，不存在代持情形。2022 年 5 月，林丽美以 491.7589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06.0845 万元，对应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38%，与红筹架构拆除前 JIXIANG Investments 间接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22 年 7 月，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青岛祥鹏，因认可发行人投资价值，林丽美通过青岛祥鹏间接投资发行人。

3、入股价格

林丽美直接和间接的入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增资价格	发行人估值	定价依据
1	直接持股	2022 年 5 月，林丽美以 491.7589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3862 元/注册资本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2]第 QDV125 号），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9,308.44 万元。	参考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评估值及泰同船一代于 2021 年 12

		206.0845 万元		2021 年 12 月，泰同船一代以货币出资 1,197.0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88.7962 万元，截至林丽美增资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788.7962 万元，考虑泰同船一代增资后的估值为 30,505.48 万元，每注册资本估值为 2.3853 元。	月增资入股对公司估值的影响，经股东间协商确定
2	间接持股	2022 年 7 月，青岛祥鹏以 3,0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940.7955 万元。林丽美以 1 元/每份额的价格持有青岛祥鹏 500 万元出资额，通过青岛祥鹏间接增资入股	3.1888 元/注册资本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岛泰凯英轮胎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事宜涉及的青岛泰凯英轮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17040 号）（注），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49,500.00 万元，青岛祥鹏与发行人协商以投前估值 50,000.00 万元增资入股，截至青岛祥鹏增资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679.9254 万元，每注册资本估值为 3.1888 元。	参考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评估值由股东间协商确定

注：该次评估范围较前次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2]第 QDV125 号）评估范围增加了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澳大利亚。

综上，林丽美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同时在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间接持股的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下列人员同时持有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泰同船一代的出资额 (万元)	在泰同船二代的出资额 (万元)
1	张燕龙	146.9564	57.4552
2	邵志民	58.4320	51.3011
3	宋星	55.5104	171.2842
4	张东兴	46.7456	133.7021
5	王照芳	43.8235	29.8787
6	阮晓静	37.9808	62.1532
7	徐芳	30.3846	102.9777
8	崔秀娥	29.8003	110.2127
9	王银竹	29.2160	46.9789
10	赵君	11.6864	49.5158
11	孙立	7.0118	82.7769
12	程冉	4.6746	70.8313
13	杜来占	4.6746	78.4077
14	孙忠安	4.6746	47.3548

2、入股背景

泰同船一代系红筹架构拆除时原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TK Proactive 平移至境内设立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泰同船一代中各员工持股份额系按照其加入公司年限、业绩评价、历史贡献等因素确定。2021 年 12 月，泰同船一代出资 1,197.04 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中 588.796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8.24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2 年 5 月，为配合红筹架构拆除时境外股权权益镜像反映至境内，泰同船一代与郭永芳、林丽美、泰凯英控股一同增资，以 212.1518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8.9078 万元，各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泰同船二代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员工及公司顾问构成，根据岗位级别、个人贡献和未来潜力等因素确定。2022 年 5 月，泰同船二代出资 2,020.1962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其中 753.84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66.35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人员的确定均综合考量加入公司年限及个人贡献，泰同船一代侧重于员工的历史贡献，泰同船二代侧重员工的个人贡献和未来潜力，在两个平台同时持股的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基于加强激励目的，发行人授予了上述人员在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

代的财产份额。此外，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在行权条件和股权处理方面均有所差异，如泰同船一代未作出员工服务期的要求，泰同船二代有服务期限要求，也设置了更多的管理要求，虽然存在部分人员交叉的情况，但两个平台存在差异性。

3、入股价格

（1）泰同船一代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2]第 QDV125 号），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29,308.44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发行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23 元，纳入上述估值范围的主体为泰凯英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含原红筹架构体系下境外公司（即，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澳大利亚）。参考发行人评估值并考虑股权激励，通过协商定价，泰同船一代于 2021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为 2.03 元/注册资本，该增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2022 年 5 月 25 日，泰同船一代以货币 212.151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9078 万元。结合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及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估值的影响综合考虑，泰同船一代于 2022 年 5 月的增资价格为 2.3862 元/注册资本。

（2）泰同船二代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17040 号），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49,500.00 万元，该估值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估值相当，纳入上述估值范围的主体为泰凯英及其境内外全部子公司，即包含集团架构体系下的境外公司（即，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澳大利亚）。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每元出资额的公允价值为 3.32 元，参考发行人评估值并考虑股权激励，通过协商定价，泰同船二代于 2022 年 5 月的增资价格为 2.68 元/注册资本。

（三）非员工在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间接持股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同船一代存在以下非公司员工：张鸿月（退休）、陈雷（退休）、王贵全（离职）、李泉（离职）、张翠（离职）、韩宏德

(离职)、王永芹(离职)，前述人员均曾为发行人员工。

泰同船二代存在以下非公司员工：于文波(外部顾问)、雍占福(外部顾问)、李晓全(离职)、窦仁波(离职)。其中，于文波、雍占福为发行人长年外部顾问，李晓全和窦仁波曾为发行人员工。

2、入股背景

(1) 泰同船一代

泰同船一代的非公司员工均曾为发行人员工。其中，王贵全、张翠在泰同船一代设立时已从公司离职，泰同船一代设立时考虑该等员工的工作年限、对公司的历史贡献情况，因此同意该二人在泰同船一代持股；张鸿月、李泉、陈雷、韩宏德、王永芹系在泰同船一代设立后自公司离职或退休。由于泰同船一代合伙协议未约定离职/退休员工需退出持股平台，该等人员在离职/退休后选择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未退出泰同船一代。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该等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任职年限
1	张鸿月	36.2278	5.39	2009年6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海外销售中心，负责销售业务	13年
2	陈雷	9.0570	1.35	2008年3月至2022年7月任职于财务部，担任核算会计	14年
3	王贵全	29.2160	4.34	2009年6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海外销售中心，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负责销售管理业务	11年
4	李泉	11.6864	1.74	2010年7月至2022年3月先后任职于战略客户部、技术研发中心，负责销售、研发工作	12年
5	张翠	5.2589	0.78	2008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职于财务部，历任出纳、核算会计	13年
6	韩宏德	8.7648	1.30	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2018年3月至2024年2月先后负责采购、国内销售等工作	13年
7	王永芹	2.9216	0.43	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2015年5月至2023年6月历任国内销售工程师、	13年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任职年限
				区域销售经理职务	

上述员工在发行人处累计任职工作时间均超过 10 年，资历较深，在销售、研发、管理等岗位上为发行人作出了贡献。

(2) 泰同船二代

泰同船二代的非公司员工中，其中，李晓全和窦仁波曾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考虑二人对公司的贡献，在其离职后同意为其保留股份，就其适用《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资产管理规定》有关条款进行豁免约定；于文波、雍占福为发行人长年外部顾问，泰同船二代设立时合伙人选定范围即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对发行人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或外部人员，考虑到该二人对发行人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同意其在泰同船二代持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原员工李晓全和窦仁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任职年限
1	李晓全	67.5000	3.32	2013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销售中心，担任矿山轮胎事业部总监职务	9 年
2	窦仁波	22.0801	1.08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职于技术研发中心，担任产品部技术总监	7 年

上述员工在发行人的工作年限较长，在销售、研发等岗位上为发行人作出了贡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外部顾问于文波自 2016 年起作为发行人外部顾问持续参与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及研发指导。在战略规划层面，辅导输出多项战略规划及战略洞察报告。在研发层面，为发行人多项技术及产品提供技术指导，辅导输出多项竞品研究报告、技术洞察分析报告、参与技术评审等。雍占福自 2020 年起作为发行人外部技术顾问持续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与产品优化提供支持，包括协助发行人实现轮胎在高热场景下耐热性能提升等技术突破。此外，雍占福定期为发行人开展专题辅导培训，协助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帮助发行人提升整体科研水平。因此，于文波、雍占福与发行人合作稳定，皆为发行人的

业务发展作出了贡献。

3、入股价格

非员工通过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同其他员工的入股价格，详见前述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入股价格的分析。

综上，部分股东同时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在两个平台间接持股以及非员工在平台上持股不存在明显异常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合理。

三、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背景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泰凯英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传铸、郭永芳，双方系夫妻关系。其中，王传铸持有泰凯英控股 100%股权，通过泰凯英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72.94%的股份，郭永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6.77%的股份，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 79.71%的股份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控股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王传铸于 2022 年 3 月获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此前为中国境内居民。

（二）是否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部分股权变动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商投资备案/审批	外汇管理
1	泰凯英有限设立	2007 年 10 月，王传铸、董春霞、纪在刚、夏磊出资设立泰凯英有限	王传铸彼时为境内居民，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不涉及	不涉及
2	泰凯英有限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王传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吴莺	资金未实际支付，与后续吴莺退出时转让款冲抵，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不涉及	不涉及
3	泰凯英有限增资	2009 年 12 月，吴莺以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吴莺代	王传铸彼时为境内居民，以自有资金增资，不涉及外汇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外汇资金跨境 调动情况	外商投资备案 /审批	外汇管理
		王传铸持有)	跨境调动情况		
4	泰凯英有限 股权转让	2010年8月,夏磊 将其持有的公司 0.3%的股权转让给 王传铸	王传铸彼时为 境内居民,以自 有资金出资,不 涉及外汇资金 跨境调动情况	不涉及	不涉及
5	泰凯英有限 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吴 莺将其持有的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 王传铸(解除代持 及股权退出)	50%股权系解除 代持,不涉及价 款支付;10%股 权系与2009年4 月股权转让吴 莺未付价款冲 抵;不涉及外汇 资金跨境调动 情况	不涉及	不涉及
6	泰凯英有限 增资	2011年9月,王传 铸以1,000万元认 缴公司新增注册资 本1,000万元	王传铸彼时为 境内居民,以自 有资金出资,不 涉及外汇资金 跨境调动情况	不涉及	不涉及
7	泰凯英有限 股权转让	2012年2月,纪在 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转让给 郭永芳;董春霞将 其持有的公司1% 的股权转让给郭永 芳	郭永芳为境内 居民,以自有资 金出资,不涉及 外汇资金跨境 调动情况	不涉及	不涉及
8	泰凯英有限 增资	2018年11月, Siegfried Ratzeburg以 393.84万元认缴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5.26万元	Siegfried Ratzeburg为境 外居民,以自有 资金增资,涉及 外汇资金跨境 调动情况	2018年11月26 日,公司取得青 岛市崂山区商 务局核发的《外 商投资企业设 立备案回执》 (青外资崂备 字 201800188), 完成外商投资 企业设立备案 程序	泰凯英有限 已办理相应 的外汇变更 登记手续,并 取得《业务登 记凭证》
9	泰凯英有限 股权转让	2019年3月,王传 铸、郭永芳及 Siegfried	(1)泰凯英控 股向王传铸和 郭永芳支付的	2019年3月26 日,公司取得青 岛市崂山区商	泰凯英有限 已办理相应 的外汇变更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外汇资金跨境 调动情况	外商投资备案 /审批	外汇管理
		Ratzeburg 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凯英有限 93.57%、1.43% 及 5% 的股权转让给泰凯英控股	股权对价涉及资金跨境调动； (2) 泰凯英控股向 Siegfried Ratzeburg 的境外账户支付的股权对价不涉及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青外资备字 201900042），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	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10	泰凯英有限 增资	2019 年 4 月，泰凯英控股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2,894.74 万元	以资本公积出资 289.2351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2,605.5049 万元，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青外资备字 201900057），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	泰凯英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应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11	泰凯英有限 增资	2019 年 12 月，泰凯英控股以 7,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泰凯英控股向泰凯英有限支付的增资价款涉及资金跨境调动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青外资备字 201900209），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	泰凯英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应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12	泰凯英有限 增资	2021 年 12 月，泰同船一代以 1,197.04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88.7962 万元	泰同船一代为境内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注）	不涉及
13	泰凯英有限 增资	2022 年 5 月，郭永芳以 2,846.5269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泰同船一代、郭永芳及林丽美均为境内主体，向同为境内主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泰凯英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应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取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外汇资金跨境 调动情况	外商投资备案 /审批	外汇管理
		1,192.9117 万元； 林 丽 美 以 491.7589 万元认 缴公司新增注册 资本 206.0845 万元； 泰 凯 英 控 股 以 1,549.5624 万元 认缴公司新增注册 资本 649.3847 万 元；泰同船一代以 212.1518 万元认 缴公司新增注册 资本 88.9078 万元	体的泰凯英有 限增资，泰凯英 控股向泰凯英 有限以境内分 红款进行增资， 不涉及外汇资 金跨境调动		得《业务登记 凭证》
14	泰凯英有限 增资	2022 年 5 月，泰同 船 二 代 出 资 2,020.1962 万元 认缴公司新增注册 资本 753.8405 万 元	泰同船二代为 境内主体，以自 有资金进行增 资，不涉及外汇 资金跨境调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 外商投资信息 报告义务	不涉及
15	泰凯英有限 增资	2022 年 7 月，青岛 祥鹏以 3,000 万元 认缴公司新增注册 资本 940.7955 万 元	青岛祥鹏为境 内主体，以自有 资金进行增资， 不涉及外汇资 金跨境调动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完成外 商投资信息报 告义务	不涉及
16	泰凯英有限 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 10 月，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不涉及 增资或股权转让 ，公司注册资本 及持股比例不变	不 涉 及 增 资 或 股权转让，不涉 及 外 汇 资 金 跨 境 调 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 外商投资信息 报告义务	不涉及
17	泰凯英有限 增资	2022 年 12 月，青 岛 共 赢 以 3,529.7175 万元 认缴公司新增注册 资本 624.76 万元； 橡科汇智以 2,12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 注册 资本 375.24 万元	青岛共赢、橡科 汇智为境内主 体，以自有资金 进行增资，不涉 及 外 汇 资 金 跨 境 调 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外商投资信息 报告义务	不涉及

注：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有关
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因此，发行人后续变更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无需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红筹架构，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商投资备案/审批	外汇管理
红筹架构搭建期间					
1	泰凯英开曼设立	2018 年 11 月，TK Passion 和 TK Persistence 共同设立泰凯英开曼	因王传铸及郭永芳并未向其 BVI 公司实际出资，因此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不涉及	不涉及
2	泰凯英有限增资	2018 年 11 月，Siegfried Ratzeburg 以 393.84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5.26 万元	详见上述表格序号 8 “泰凯英有限增资” 内容		
3	泰凯英有限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王传铸、郭永芳及 Siegfried Ratzeburg 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凯英有限 93.57%、1.43%及 5%的股权转让给泰凯英控股	详见上述表格序号 9 “泰凯英有限股权转让” 内容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					
4	泰凯英有限增资	2019 年 4 月，泰凯英控股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2,894.74 万元	详见上述表格序号 10 “泰凯英有限增资” 内容		
5	泰凯英有限增资	2019 年 12 月，泰凯英控股以 7,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详见上述表格序号 11 “泰凯英有限增资” 内容		
6	泰凯英开曼增资	2021 年 2 月，泰凯英开曼向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TK Proactive、TK Passion 及 TK Persistence 新增发行普通股	TK Proactive、TK Passion 及 TK Persistence 并未实际向泰凯英开曼出资，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不涉及	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7	泰凯英开	2021 年 3 月，JIXIANG	JIXIANG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商投资备案/审批	外汇管理
	曼增资	Investments 向泰凯英开曼以港币 500 万元认购其 1,400,000 股普通股	Investments 的最终权益人杨现祥为持有香港护照的非境内居民个人,其利用境外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期间					
8	泰凯英有限增资	2021 年 12 月,泰同船一代以 1,197.04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88.7962 万元	详见上述表格序号 12 “泰凯英有限增资” 内容		
9	泰凯英开曼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TK Passion 以 JIXIANG Investments 彼时取得泰凯英开曼 1,400,000 股普通股的成本价格(即 500 万港币)为基础协商,以 573 万港元收购 JIXIANG Investments 所持泰凯英开曼 1,400,000 股普通股	TK Passion 以其境外自筹资金向 JIXIANG Investments 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不涉及	转让双方均为境外主体,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10	股份回购及换股安排	2022 年 5 月,泰凯英开曼回购 TK Persistence 和 TK Proactive 所持有泰凯英开曼股份。 2022 年 5 月,泰凯英开曼将其持有的 TK Positive 100%股份转让给 TK Passion,TK Passion 以其持有的泰凯英开曼股份作为前述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由泰凯英开曼进行回购。 2022 年 5 月,TK Positive 将其持有的泰凯英控股 100%股份转让给 TK Passion,TK Passion 以其持有的 TK Positive 49,999 股股份作为前述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并由 TK Positive 进行回购。 2022 年 6 月,TK Passion 将其持有的泰凯英控股 100%股份转	该换股及回购情况均不存在资金流转或实际支付情况,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商投资备案/审批	外汇管理
		让给王传铸，王传铸以其持有的 TK Passion 49,999 股股份作为前述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由 TK Passion 进行回购。			
11	泰凯英有限增资	郭永芳以 2,846.5269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92.9117 万元；林丽美以 491.7589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6.0845 万元；泰凯英控股以 1,549.5624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9.3847 万元；泰同船一代以 212.1518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8.9078 万元	详见上述表格序号 13 “泰凯英有限增资”内容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的情况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东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规范文件及相关运作资料；
- 4、查阅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文件，了解发行人与资金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5、查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或者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情形；
- 6、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档案；
- 8、查阅杨现祥的身份资料和访谈文件、林丽美和青岛祥鹏的股东调查表及

访谈文件、林丽美和青岛祥鹏增资入股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评估报告；

9、查阅 JIXIANG Investments 与泰凯英开曼签署的《认购协议》，JIXIANG Investments 入股及退出泰凯英开曼的境外工商资料；

10、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的《合伙协议》《合伙财产份额及资产管理规定》及相关补充协议，出资前的评估报告，机构股东调查表及间接股东调查表；

11、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1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13、查阅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相关主体的登记文件；

14、查阅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拆除过程中股权转让、分红及增资事项涉及的批准或备案文件、相关协议、资金流水以及办理的外汇管理相关手续；

15、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泰凯英开曼、TK Passion、TK Persistence、TK Positive、TK Proactive 以及泰凯英控股的法律意见书；

16、查阅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的历史股东对有关事实的确认以及各方签署的《泰凯英重组框架协议》；

17、查阅泰凯英控股入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获取发行人履行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相关手续资料，查阅国家产业政策、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查阅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18、查阅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9、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

20、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采取的措施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利益输送相关情形。

2、部分股东同时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或在两个平台间接持股，以及非员工在平台上持股不存在明显异常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3、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的情况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王大祥

经办律师（签字）：

陆婷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王磊

2025年 3 月 6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泰凯英”）委托，担任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

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5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4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2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63.7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88.7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用轮胎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除前述调整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和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10,191.01 万元、13,604.58 万元和 15,060.22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截至本

1 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132 号）、《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623 号）、《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30279 号），以下合称“《审计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海外销售中心、中国销售中心、产品线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质保证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创新服务部、流程信息部、财务运营部、证券部、审计部、总经办等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山及建筑轮胎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主管市

场监督、税务、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规经营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履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9,336.6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25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7,7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完

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3,604.58 万元、15,060.22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8.01%、24.57%，平均不低于 8%。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9、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待履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

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境内认证或证书的内容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认证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产品或服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至
1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61 2011003 59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2024. 04. 24	2025. 09. 07
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61 2011003 60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2024. 04. 24	2025. 09. 07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产品或服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至
3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61 2011003 61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15° 轮辋）	2024. 04. 24	2025. 09. 07
4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61 2011003 62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0 系列，15° 轮辋）	2024. 04. 24	2025. 09. 07
5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61 2011002 07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15° 轮辋）	2024. 04. 24	2025. 09. 07
6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61 2011003 25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2024. 04. 24	2026. 08. 25
7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61 2011003 26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15° 轮辋）	2024. 04. 24	2028. 08. 30
8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61 2011003 27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0 系列，15° 轮辋）	2024. 04. 24	2028. 08. 30
9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61 2011003 28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2024. 04. 24	2028. 08. 30
10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61 2011003 29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15° 轮辋）	2024. 04. 24	2028. 08. 30
11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61 2011002 75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5 系列，5° 轮辋）	2025. 03. 13	2027. 04. 10
1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61 2011001 96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95 系列，5° 轮辋）	2025. 06. 03	2028. 12. 04
13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61 2011000 08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2025. 03. 13	2028. 08. 24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产品或服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至
14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61 2011002 31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0 系列，15° 轮辋）	2025. 03. 13	2027. 12. 12
15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61 2011001 70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2025. 05. 16	2029. 07. 08
16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61 2011001 71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15° 轮辋）	2025. 05. 16	2029. 07. 08
17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61 2011001 72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15° 轮辋）	2025. 05. 16	2029. 07. 08
18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61 2011001 73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5 系列，5° 轮辋）	2025. 05. 16	2029. 07. 08
19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61 2011001 74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0 系列，15° 轮辋）	2025. 05. 16	2029. 07. 08

（二）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和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营业登记及营业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

章程》规定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新期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泰凯英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属于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由上述第 1 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泰凯英控股的确认，泰凯英控股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一致行动人

除泰凯英控股外，青岛祥鹏持有发行人 5.34%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王传铸通过泰凯英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72.94%的股份，郭永芳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6.77%的股份，王传铸和郭永芳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发行人董事为 9 名，分别为王传铸、郭永芳、宋星、张东兴、徐芳、崔秀娥、张志国、史新妍、王苑琢。其中，张志国、史新妍、王苑琢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为 3 名，分别为张燕龙、阮晓静、孙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王传铸、宋星、张东兴、徐芳、鞠鹏。

6、上述第4项与第5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上述第4项、第5项及第6项所述之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互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上述第3项已列明的关联法人除外）。该等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青岛天大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持股 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超线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郭永芳的儿子王骁持股 88.709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青岛超线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郭永芳的儿子王骁间接持股 88.7092%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崂山区泰咖啡西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的弟弟郭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昌邑市同惠商贸经销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的弟弟的配偶尹振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泰同船二代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乳山大业金矿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星之配偶裘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所	发行人董事徐芳配偶刘广平担任所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中煤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间接持股 47.04%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山东东方春意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持股 96%的公司
海南东方乾程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间接持股 96%的公司（为山东东方春意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春意嘉德瑞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间接持股 48.96%的公司（为山东东方春意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青岛东方乾程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持股 90%的公司
青岛环球赛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弟弟张志权持股 7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淄博彤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苑琢之母亲孙玉玲持股 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泰同船一代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燕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其他关联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在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各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或者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TK Passio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报告期内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TK Positiv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报告期内持股 92.67%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辞任
泰凯英开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报告期内持股 92.67%并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高密市静萍教育咨询服务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的姐姐王静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青岛路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之堂弟王传成控制的企业，且报告期前郭永芳曾任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青岛通用沃德轮胎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之堂弟王传成持股 49.995%并担任经理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山东登马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之堂弟王传成持股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6.6095%并担任经理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TK Persistenc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报告期内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青岛和悦堂茶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持股 70%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昌乐县同心缘婚纱摄影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的弟弟郭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泰省心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发行人财务总监鞠鹏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青岛同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星报告期内持股 41%的企业，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乳山市金华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星之配偶裘璐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辞任
青岛趣读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星之配偶裘璐报告期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从该公司退出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报告期内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日照市东港区方全大药房	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报告期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中安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报告期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青岛友邦食品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王照芳配偶报告期内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青岛芋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张晓宁之妹妹张晓华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父亲张春铁担任董事的公司
TK Proactive	原境外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王照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孙莹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辞任
张晓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于 2025 年 4 月辞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	343.78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82.74	130.15	133.12
	关联担保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36.13	1,234.32	1,248.7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受让专利及商标			

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泰省心	轮胎及配件	—	—	343.78

泰省心注销之前主要从事轮胎安装、修补、数据管理等综合服务类业务，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矿山轮胎及配件，销售金额整体较低，销售价格参照发行人向其他客户售价，定价公允。泰省心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发行人该项关联销售不具有持续性。

B、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崂山区泰咖啡西餐厅	餐饮服务	38.53	15.87	19.05
青岛通用沃德轮胎有限公司	乘用车轮胎	—	0.21	—
山东登马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乘用车轮胎	15.69	—	—
郭永芳	承租房屋	11.92	47.68	47.68
王传铸	承租房屋	16.60	66.39	66.39

（A）发行人向崂山区泰咖啡西餐厅采购系餐饮服务，向青岛通用沃德轮胎有限公司及山东登马轮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乘用车轮胎，金额较低，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具有公允性。

（B）因办公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承租房屋，该等关联租赁参考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租赁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采用代工生产模式，不投资建厂，因此对土地使用权及生产厂房等方面没有刚性需求，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上述租赁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为进一步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壮大需求，发行人自 2023 年末已经陆续搬迁至新的租赁场所，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

C、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债务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湖南三湘银行	王传铸	1,00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权履行期限（2021.1.20-2022.1.20）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郭永芳	3,000	主债权（2020.7.21-2023.7.21）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3		郭永芳	1,000	主债权（2020.7.21-2023.7.21）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4		王传铸	2,000	主债权（2020.7.21-2023.7.21）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5		王传铸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1.10.9-2022.10.9）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6		郭永芳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1.10.9-2022.10.9）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7		王传铸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12.5-2023.11.25）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8		郭永芳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12.5-2023.11.25）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9		王传铸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4.5.31-2025.5.31）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0		郭永芳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4.5.31-2025.5.31）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1	中国银行 崂山支行	王传铸、郭永芳	2,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1.11.12-2022.11.10）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2		王传铸、郭永芳	2,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3.4.12-2024.3.28）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3		王传铸	5,000	主债权（2018.11.1-2023.10.31）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14		郭永芳	5,000	主债权（2018.11.1-2023.10.31）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15		郭永芳	5,000	主债权（2018.11.1-2023.10.31）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16		王传铸	5,000	主债权（2021.8.2-2026.8.1）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17		王传铸、郭永芳	5,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1.11.12-2022.11.10）各单笔债务履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王传铸、郭永芳	5,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3.1.18-2024.1.18）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9		王传铸、郭永芳	5,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4.3.1-2025.2.27）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0		王传铸、郭永芳	6,75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2.11.18-2025.11.17）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1	农业银行 青岛市分行	王传铸	4,05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2.1.18-2025.1.17）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2		王传铸	1,35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4.6.14-2027.6.13）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3		王传铸、郭永芳	9,45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4.6.14-2027.6.13）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4		王传铸	5,500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2024.11.11-2025.11.11）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注：上述担保中序号第 14、15 项关联担保分别为不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抵押物。

上述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保的情况。

D、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6.13	1,234.32	1,248.7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资金拆借为子公司向泰凯英控股拆入资金以及实际控制人垫付资金。

(A) 向泰凯英控股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泰凯英控股拆入资金的发生时间、还款时间、金额情况如下：

拆入方	币别单位	拆入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泰凯英香港	美元/万元	2019年7月	600.00	2022年6月 2022年9月
		2019年12月	600.00	2022年9月 2022年12月
		2019年12月	300.00	2022年6月
小计		—	1,500.00	—
泰凯英香港	港元/万元	2019年4月	50.00	2022年5月
		2019年4月	200.00	
		2019年4月	100.00	
		2019年5月	50.00	
小计		—	400.00	—
泰凯英澳大利亚	美元/万元	2019年4月	50.00	2022年1月
小计		—	50.00	—

上述款项均于 2019 年借入，彼时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澳大利亚为泰凯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借款的背景为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澳大利亚设立早期因业务需要向泰凯英控股拆入启动资金。

泰凯英澳大利亚已于 2022 年 1 月归还自泰凯英控股全部借款本金。2022 年 5 月，泰凯英控股将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澳大利亚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泰凯英国际，企业合并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截至企业合并日，泰凯英香港尚有 1,500.00 万美元未归还给泰凯英控股，后于 2022 年 12 月归还完毕。

(B) 实际控制人郭永芳为发行人垫付资金

报告期前存在实际控制人郭永芳向发行人部分人员垫付年度奖金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向郭永芳归还了上述垫付款 898.49 万元。发行人对该不规范的行为已进行了积极整改，补缴了相关税款，并加强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C) 资金拆借利息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实质上构成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无息资金支持。报告期内，按商业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上述拆借应计提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重
资金拆借利息合计	393.95	2.83%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3.47	1.46%

发行人已对上述应计利息金额计入 2022 年财务费用，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的泰凯英香港及泰凯英澳大利亚应计利息为非经常性损益。

B、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为整合资源、发挥业务协同、避免同业竞争，在红筹架构终止前的重组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设立泰凯英国际向泰凯英控股收购泰凯英香港以及泰凯英澳大利亚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期间	金额
收购泰凯英香港 100%股权	泰凯英控股	泰凯英国际	2022 年度	7,118,200.00
收购泰凯英澳大利 亚 100%股权				649,749.00

泰凯英国际收购泰凯英香港、泰凯英澳大利亚的具体情况详见《首份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内容。

C、受让专利及商标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王传铸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王传铸将专利号为 US D741,787 S、US D784,248 S 的 2 项境外注册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郭永芳签署《商标转让协议》，郭永芳将注册号为 1172631、IDM000198691 等 31 项境外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1 项境外注册商标中 27 项已完成转让，注册号为 TMA720568 的商标已于 2023 年 8 月失效，剩余注册商标仍在转让手续办理过程中。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泰省心签署《同意转让证明》，泰省心将注册号为 58384438 和 58388576 的 2 项境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崂山区泰咖啡西餐厅	预付款项	—	—	2.00	预付款
王传铸	其他应付款	—	1.52	1.46	报销款
郭永芳	其他应付款	—	—	7.06	往来款、房租
徐芳	其他应付款	—	0.42	—	报销款
张东兴	其他应付款	—	0.11	—	报销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 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发行人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五）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泰凯英国国际间接持有的 HIRUNDO 股权比例由 0.85% 变更为 0.14%。

除前述情形外，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和对应比例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凯英香港注销其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的代表处。

除前述情形外，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一处境内房屋存在续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泰凯英科技	青岛金音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38号四号厂房二楼东2008号 (A)	15	2025.06.01- 2027.05.31	是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登记备案的风险，逾期不登记的，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罚款金额较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泰凯英控股、泰凯英实际控制人王传铸及郭永芳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泰凯英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产生任何费用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赔偿泰凯英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全部费用或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泰凯英科技的境内租赁房屋为泰凯英科技与出租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租赁房屋租赁面积较小，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凯英印尼新增境外租赁房屋 1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产权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期限
1	泰凯英印尼	PT ZHONG SHENG MACHINERY INDONESIA	Gold Coast Office Building, Liberty Tower, Level 5, Pantai Indah Kapuk ST, Kamal Muara, Penjaringan, North Jakarta	116	2025. 04. 01-2026. 03. 31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9 项境外注册商标、续展 10 项境外注册商标并有 3 项境外注册商标到期失效。基于前述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后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北京沃尔森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218 项境外商标，该等商标权均已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

根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所持有的经其代理的境外商标权均已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7 项境内专利权、2 项境内专利权到期失效并有 18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内部发生变更。基于前述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境内专利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前后端分离抽奖系统 V1.0	2025SR0012592	2025. 01. 03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已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并予以登记，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7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别
1	发行人	场景化定制 LOGO	2025. 03. 12	2025. 03. 12	国作登字 -2025-F-00	2025. 04. 28	美术作品

					129644		
2	发行人	场景化开发 LOGO	2025. 03. 12	2025. 03. 12	国作登字 -2025-F-00 129648	2025. 04. 28	美术 作品
3	发行人	场景化轮胎 LOGO	2025. 03. 12	2025. 03. 12	国作登字 -2025-F-00 129649	2025. 04. 28	美术 作品
4	发行人	多跑一个月 LOGO	2025. 03. 12	2025. 03. 12	国作登字 -2025-F-00 129647	2025. 04. 28	美术 作品
5	发行人	智能轮胎 LOGO	2025. 03. 12	2025. 03. 12	国作登字 -2025-F-00 129646	2025. 04. 28	美术 作品
6	发行人	矿山专用轮 胎 LOGO	2025. 03. 12	2025. 03. 12	国作登字 -2025-F-00 129642	2025. 04. 28	美术 作品
7	发行人	矿用轮胎 LOGO	2025. 03. 12	2025. 03. 12	国作登字 -2025-F-00 129645	2025. 04. 28	美术 作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作品著作权已经获得了国家版权局核发的《作品登记证书》。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经营设备主要为轮胎模具。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经营设备,且重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经营设备。

(六) 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

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履行完毕和 2 项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产品买卖	2025. 01. 01- 2025. 12. 31	以订单为准	正常履行 中
2	乌鲁木齐鼎丰德丰贸易有限公司	轮胎产品买卖	2025. 01. 01- 2025. 12. 31	以订单为准	正常履行 中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产品买卖	2021. 01. 01- 2024. 12. 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履行完毕和 2 项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正道轮胎有限公司	定制加工轮胎产品	2025. 01. 01-202 9. 12. 31	按照订单签约 /发货价格执行	正常履行 中
2	潍坊市跃龙橡胶有限公司	定制加工轮胎产品	2020. 01. 01-202 7. 12. 31	按照发货价格 执行	正常履行 中
3	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	定制加工轮胎产品	2020. 01. 01-202 4. 12. 31	按照订单签约 /发货价格执行	履行完毕

2、重大授信合同

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履行完毕和 5 项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授信合同，并有 1 项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授信合同授信额度发生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	4,000 万元	2024.05.31-2025.03.30	王传铸、郭永芳、泰凯英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银青麦 2025 银信第 050009 号	20,000 万元	2025.03.31-2026.09.28	王传铸、郭永芳、泰凯英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以回款保证金账户及账户中的资金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中
3		中国银行崂山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2024 年中银崂授信字 35 号）	5,000 万元	2024.03.01-2025.02.27	王传铸、郭永芳、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以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授信额度协议（2025 年中银崂授信字 39 号）	10,000 万元	2025.05.12-2026.05.06	王传铸、郭永芳、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发行人以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中
5		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	/	7,000 万元	2024.06.12-2024.11.21	王传铸、郭永芳、泰凯英科技、泰凯英研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	7,000 万元	2024.12.18-2025.12.17	王传铸、郭永芳、泰凯英科技、泰凯英研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常履行中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BC2024 1216000001 22）	20,000 万元	2025.01.09-2025.12.16	王传铸、郭永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常履行中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2024 泰凯英银承 01）	7000 万元（调整前）； 5,000 万元（调整后）	2024.11.11-2025.11.11	王传铸、泰凯英供应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常履行中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路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802822025 高授字第 00005 号）	10,000 万元	2025.05.08-2026.05.08	王传铸、郭永芳和泰凯英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常履行中

3、重大担保合同

（1）重大授信担保合同

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 项履行完毕和 5 项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授信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信青麦银最保字第 050012 号）	泰凯英科技	8,000 万元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2024.05.31-2025.03.30） 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银青麦 20	泰凯英科	20,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5 最保字第 050009 号)	技		03.31-2026.09.28) 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
3		中国银行 崂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年中银崂额保字 35-1 号)	泰凯英科技	5,000 万元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 (2024.03.01-2025.02.27) 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年中银崂额保字 35-2 号)	泰凯英供应链	5,000 万元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 (2024.03.01-2025.02.27) 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2024 年中银崂保质总字 35 号)	发行人	5,000 万元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 (2024.03.01-2025.02.27) 届满之日起三年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 年中银崂额保字 39-1 号)	泰凯英科技	10,000 万元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 (2025.05.12-2026.05.06) 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中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 年中银崂额保字 39-2 号)	泰凯英供应链	10,000 万元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 (2025.05.12-2026.05.06) 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中
8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2025 年中银崂保质总字 39 号)	发行人	10,000 万元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 (2025.05.12-2026.05.06) 届满之日起三年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中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802822025 高保字第 00004 号)	泰凯英科技	10,000 万元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 (2025.05.08-2026.05.08) 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中
10	泰凯	农业银	最高额保证合	发行	4,050	主合同债务履行	连带责	履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英供 应链	行青 岛分 行	同（84100520 220000079）	人	万元	期限（2022. 01. 18-2025. 01. 17） 届满之日起三年	任保证	完毕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以及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担保。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以及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境外适用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以及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未签署任何重大合同或不存在合同履行相关的诉讼、处罚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并口径）为 20,151,071.21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元)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431,788.92	1 年以内 4,276,976.25 元；1-2 年 896,644.67 元；2-3 年 3,258,168.00 元；	38.92	421,589.45
中联重科及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62,730.01	1 年以内 1,911,284.23 元；1-2 年 996,141.34 元；2-3 年 155,304.44 元；	14.14	153,136.50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13.85	150,000.00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29,008.00	1 年以内 2,198,072.00 元；1-2 年 30,936.00 元	10.29	111,450.4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33,280.00	1 年以内	4.77	51,664.00
合计	/	17,756,806.93	/	81.97	887,840.3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并口径）为 11,331,088.63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事项，无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无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全面要约收购条款，在《公司章程（草案）》增加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修改事宜，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鉴于全体股东均以现场方式参加，并确认在任何时候不会主张撤销此次会议决议或主张此次会议决议无效，未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不影响此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除上述外，发行人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除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一名监事发生调整，具体情况

如下：发行人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晓宁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立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1、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最新期间内，泰凯英印尼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税种	税率
1	泰凯英印尼	企业所得税	营业收入的 0.5%

根据《审计报告》和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2、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发生部分变化，变化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泰凯英科技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文件规定，发行人、泰凯英科技的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执行的退税率主要为 13%。

（2）泰凯英研发

泰凯英研发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71016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泰凯英研发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3）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2022】16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1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公示 2023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拟奖补名单的通知》	5.5
2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奖励	《青岛市崂山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振兴实体经济推动“四新经济”集聚区建设的奖励办法》《关于申报 2023 年度科技创新平台奖励资金的通知》	20
3	稳岗补贴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6 部门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13.16
4	企业奖补资金	《莱西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算拨付青岛泰凯英工程轮胎有限公司奖补资金的通知》	64.27

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所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及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在税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及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包括生产、建设项目，除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其经营活动不会产生环境污染物，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也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或登记。同时，本所律师亦通过互联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保信息，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有关于环保投诉、环保处罚、环保争议的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及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内境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在册的境内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险	医疗险	工伤险	失业险	生育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298	298	298	298	298	298
已缴纳人数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未缴纳人数	3	3	3	3	3	3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未缴纳类型/原因	社会保险费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2	2
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	1	1
未缴纳总人数	3	3

注：以上“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情况为，发行人为解决异地员工的社保问题而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异地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该等问题进行合规整改，但仍有一名异地员工处于整改过程中。

2、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

（1）医疗保险合规证明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及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在医疗保障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其他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及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及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凯英控股、实际控制人王传铸和郭永芳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未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合法权利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凯英控股、实际控制人王传铸和郭永芳承诺将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并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费用、罚款或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不合规情况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发行人的可能损失，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海关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泰凯英研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泰凯英研发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泰凯英科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泰凯英科技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4、泰凯英供应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泰凯英供应链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5、泰凯英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泰凯英工程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五）外商投资及商务监管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开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转为外商投资企业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行为。

2、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部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开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前一日，泰凯英科技和泰凯英供应链均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商务监督和管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及地方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莱西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开具的《证明》，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泰凯英工程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及地方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官网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进行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在最新期间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社会保障、海关监管、外商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有关法

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和印尼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发行人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	30,936.01	25,293.23
2	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51.22	10,851.22
3	专用轮胎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项目	2,865.87	2,865.87
合计		44,653.10	39,010.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
1	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	2409-370212-04-05-197042	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不适用
2	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09-370212-04-05-481264		不适用
3	专用轮胎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项目	2506-370212-04-04-549978		不适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境内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境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和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和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任监事孙立己就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包括股份锁定、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并就未履行该等承诺出具了相应的约束措施。除此之外，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与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所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和拆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和拆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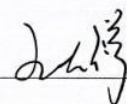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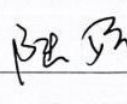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王大祥

经办律师（签字）： 
陆婷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王磊

2025 年 6 月 6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伊朗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巴林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阿曼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新加坡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以色列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菲律宾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赞比亚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苏丹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肯尼亚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俄罗斯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1	发行人		巴布亚新 几内亚	A75889	12	2028.02.0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沙特阿拉 伯	1440003631	12	2028.06.2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也门	102804	12	2031.05.3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_202 2_RS_2982	12	2032.01.2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台湾	01581108	12	2033.05.31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卡塔尔	148165	12	2031.06.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印度尼西 亚	IDM0011177 34	12	2032.12.22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乌干达	UG/T/2018/ 62655	12	2025.08.24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科威特	122558	12	2034.08.1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危地马拉	202790	12	2025.01.25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57428/C	12	2025.0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2	发行人		洪都拉斯	132045	12	2035. 03. 1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247288	12	2035. 10. 16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加拿大	TMA784557	12	2025. 12. 07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萨尔瓦多	00221	12	2026. 02. 10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巴拉圭	450150	12	2027. 11. 0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黎巴嫩	152368	12	2028. 07. 22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斐济	467/2014	12	2028. 08. 12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刚果(金)	18. 576/2013	12	2033. 07. 1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委内瑞拉	P339504	12	2029. 04. 09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新西兰	818529	12	2030. 01. 2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印度	1912845	12	2030. 01. 22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南非	2010/01248	12	2030. 01. 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34	发行人		非知组织	63669	12	2030.01.26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3124 94	12	2030.01.29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墨西哥	1150157	12	2030.01.29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9399	12	2030.02.16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伊朗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蒙古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越南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巴林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阿曼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韩国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日本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土耳其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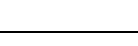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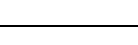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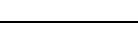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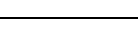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46	发行人		新加坡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以色列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乌兹别克斯坦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土库曼斯坦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阿塞拜疆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塔吉克斯坦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格鲁吉亚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吉尔吉斯斯坦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加纳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赞比亚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埃及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58	发行人		摩洛哥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纳米比亚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苏丹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肯尼亚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博茨瓦纳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马达加斯加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斯威士兰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莫桑比克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古巴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哥伦比亚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欧盟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俄罗斯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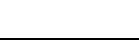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70	发行人		冰岛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挪威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瑞士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乌克兰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白俄罗斯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马其顿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突尼斯	TN/E/2010/ 551	12	2030.03.12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秘鲁	165216	12	2030.06.16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智利	901849	12	2030.11.04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尼日利亚	92130	12	2031.01.26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巴基斯坦	302485	12	2031.06.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2	发行人		阿尔及利亚	79816	12	2031. 06. 08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马来西亚	2011010646	12	2031. 06. 09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毛里求斯	11745/2011	12	2031. 06. 20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厄瓜多尔	1029-12	12	2032. 01. 12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也门	61037	12	2032. 12. 30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孟加拉国	166847	12	2030. 07. 23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卡塔尔	074736	12	2032. 05. 10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安哥拉	25047	12	2030. 04. 15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泰国	Kor385417	12	2031. 06. 06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埃塞俄比亚	FTM/3694/2 016	12	2029. 07. 04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坦桑尼亚	TZ/T/2013/ 1078	12	2030. 8. 2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马拉维	MW/TM/2014 /00538	12	2031. 07. 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94	发行人		坦桑尼亚	32859	12	2025. 01. 08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乌干达	30941	12	2025. 04. 21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7087	12	2035. 07. 13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菲律宾	4/2015/005 03694	12	2025. 10. 29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新西兰	759099	12	2026. 11. 16	继受取得
99	发行人		欧盟	912762	12	2027. 01. 22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美国	3418544	12	2027. 01. 22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172688	12	2027. 04. 24	继受取得
102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42901937	12	2027. 07. 24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孟加拉国	135607	12	2027. 08. 25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智利	796. 035	12	2027. 09. 05	继受取得
105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29310	12	2027. 11. 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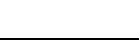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06	发行人		突尼斯	TN/E/2007/ 2935	12	2027. 11. 27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约旦	96641	12	2027. 11. 28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新加坡	T0723201G	12	2027. 11. 29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香港	301012021	12	2027. 12. 11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越南	128646	12	2027. 12. 14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牙买加	51369	12	2027. 12. 20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塞黑（塞尔维亚、黑山共和国）	57252	12	2027. 12. 21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阿尔及利亚	71928	12	2028. 01. 02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毛里求斯	05688/2008	12	2028. 01. 07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吉尔吉斯斯坦	9238	12	2028. 01. 08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波黑	BAZ0812154	12	2028. 01. 09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马其顿	15333	12	2028. 01. 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得
118	发行人		土库曼斯坦	10283	12	2028.01.11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以色列	207712	12	2028.01.17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津巴布韦	ZW/T/2008/ 28	12	2028.01.17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塔吉克斯坦	TJ 8481	12	2028.01.22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莱索托	LS/M/2008/ 00049	12	2028.01.24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瑞士	P-573968	12	2028.01.28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土耳其	2008 05228	12	2028.01.30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巴基斯坦	246069	12	2028.01.30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博茨瓦纳	BW/M/2008/ 00046	12	2028.02.01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卡塔尔	49024	12	2028.02.03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伊朗	155389	12	2028.02.05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摩纳哥	08.26511	12	2028.02.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30	发行人		乌克兰	110626	12	2028.02.11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柬埔寨	KH/72551/1 9	12	2028.02.12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斯威士兰	SZ/T/2018/ 53	12	2028.02.15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阿塞拜疆	N20090284	12	2028.02.25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马达加斯加	9623	12	2028.02.25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泰国	TM296058	12	2028.02.27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叙利亚	118648	12	2028.03.02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埃及	307389	12	2034.09.22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摩洛哥	115804	12	2028.03.03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冰岛	321/2008	12	2028.03.03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肯尼亚	62826	12	2028.03.04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巴拿马	169128 01	12	2028.03.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42	发行人		斯里兰卡	144285	12	2028. 03. 10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利比亚	14189	12	2028. 03. 18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阿尔巴尼亚	11926	12	2028. 03. 19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塞拉利昂	22106	12	2028. 03. 23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古巴	2008-0141	12	2028. 03. 24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挪威	244997	12	2028. 03. 26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科威特	75271	12	2028. 04. 07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阿曼	49759	12	2028. 04. 14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白俄罗斯	36439	12	2028. 04. 15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巴林	65288	12	2028. 04. 22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巴布亚新几内亚	A67588	12	2028. 04. 28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亚美尼亚	14199	12	2028. 05. 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54	发行人		多米尼加	167269	12	2028.05.15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苏丹	38501	12	2028.06.29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乌兹别克斯坦	MGU 18087	12	2028.07.10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斐济	468/2014	12	2028.08.12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日本	5167936	12	2028.09.18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尼加拉瓜	R0802465LM	12	2028.09.28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克罗地亚	Z20082117	12	2028.10.01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180843	12	2028.10.17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哥伦比亚	365181	12	2028.10.31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韩国	40-0767716	12	2028.11.04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萨尔瓦多	216	12	2029.03.12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厄瓜多尔	6624-08	12	2028.08.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66	发行人		格鲁吉亚	M2009 19129	12	2029. 03. 16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老挝	18068	12	2029. 04. 22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摩尔多瓦	19921	12	2029. 04. 24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秘鲁	154543	12	2029. 06. 30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乌拉圭	389290	12	2029. 07. 17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阿根廷	3. 010. 837	12	2029. 09. 10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巴西	900102063	12	2029. 10. 06	继受取得
173	发行人		台湾	01387492	12	2029. 11. 30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危地马拉	168149	12	2030. 02. 17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	41979	12	2030. 03. 01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文莱	TM/41304	12	2030. 08. 18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巴拉圭	344457	12	2031. 03. 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78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20439-A	12	2031. 05. 13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加拿大	TMA703, 146	12	2032. 12. 14	继受取得
180	发行人		马来西亚	07000334	12	2027. 01. 09	继受取得
181	发行人		墨西哥	1001896	12	2027. 04. 02	继受取得
182	发行人		南非	2006/27326	12	2026. 11. 16	继受取得
183	发行人		俄罗斯	351159	12	2027. 04. 06	继受取得
184	发行人		非知组织	56614	12	2027. 07. 16	继受取得
185	发行人		蒙古	40-0007259	12	2028. 07. 01	继受取得
186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1781 02	12	2027. 02. 23	继受取得
187	发行人		莫桑比克	12220/2007	12	2027. 07. 30	继受取得
188	发行人		洪都拉斯	114562	12	2030. 12. 06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卢旺达	RW-M100010 94	12	2033. 02. 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90	发行人		苏里南	21392	12	2028. 04. 21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7086	12	2025. 07. 13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加纳	40363	12	2025. 08. 06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俄罗斯	RU356038	12	2027. 04. 06	继受取得
194	发行人		英国	UK00905830 633	12	2027. 04. 13	继受取得
195	发行人		欧盟	5830633	12	2027. 04. 13	继受取得
196	发行人		约旦	96642	12	2027. 11. 28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伊朗	154843	12	2028. 02. 05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阿曼	52002	12	2028. 06. 24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卡塔尔	52246	12	2028. 06. 24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越南	393343	12	2029. 04. 02	原始取得
201	发行人		蒙古	40-0020791	12	2029. 04. 04	原始取得
202	发行人		坦桑尼亚	ZN/T/2008/	12	2029. 10. 08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桑给巴尔)	000455			得
203	发行人		塞尔维亚 (不含黑山)	61750	12	2030.03.09	原始取得
204	发行人		台湾	01432433	12	2030.09.30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新加坡	T1016427B	12	2030.12.14	原始取得
206	发行人		墨西哥	1018078	12	2027.06.25	继受取得
207	发行人		非知组织	56613	12	2027.07.16	继受取得
208	发行人		赞比亚	479/2007	12	2028.08.10	继受取得
209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172631	12	2027.04.24	继受取得
210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1986 91	12	2027.06.27	继受取得
211	发行人		美国	3481595	12	2028.08.05	继受取得
212	发行人		马来西亚	07014865	12	2027.07.31	继受取得
213	发行人		巴西	900285737	12	2028.03.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214	发行人		厄瓜多尔	4956/10/1	12	2030. 09. 22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洪都拉斯	114602	12	2030. 12. 07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巴基斯坦	257267	12	2018. 09. 27	继受取得
217	发行人		欧盟	014992234	12	2026. 01. 12	原始取得
218	泰凯英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324611	37、 42	2032. 12. 27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20、21、94、95、216 项商标仍在续展过程中。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泰凯英研发	基于最小主应变幅值肩部胎体脱层损伤性能仿真评价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712540.6	2024.06.04	2025.03.18	原始取得
2	泰凯英研发	工程轮胎补气保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977541.5	2020.09.17	2025.03.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超低生热钢丝束束层包边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74466.2	2022.04.11	2024.09.27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矿用工程轮胎胎体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663462.7	2023.12.06	2024.09.27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轮胎刻花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812740.0	2020.08.13	2024.06.25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重载束层结构的工程子午线轮胎	发明专利	ZL202111552364.7	2021.12.17	2024.01.26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抗切割低生热的矿用工程轮胎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042073.1	2022.01.14	2023.09.22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高耐久低生热的矿用工程轮胎束层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70432.2	2021.12.21	2023.09.22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耐磨耐热工程轮胎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254164.8	2022.10.13	2023.09.22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0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载重子午线轮胎冠中脱层损伤性能的仿真评价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744568.3	2023.06.25	2023.08.29	原始取得
11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高耐久矿用工程轮胎带束层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10054.X	2022.04.19	2023.08.18	原始取得
12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改善工程子午胎胎圈耐久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553419.9	2023.05.17	2023.08.01	原始取得
13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矿用工程轮胎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844115.3	2022.07.18	2023.07.14	原始取得
14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一种防高温工程轮胎胎圈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31367.6	2022.03.30	2023.06.30	原始取得
15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保证胎胚均匀伸张的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310238177.4	2023.03.14	2023.06.02	原始取得
16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提升圈部性能的轮胎圈部、轮胎及检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152470.9	2023.02.23	2023.06.02	原始取得
17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测轮胎内部应变的检测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11462.X	2022.03.28	2023.05.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8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矿用耐寒轮胎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35053.X	2021.12.15	2023.05.0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低反包结构的宽体车轮胎	发明专利	ZL202110777043.0	2021.07.09	2023.02.03	继受取得
20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矿山专用防侧爆的五层胎侧 TBR 轮胎	发明专利	ZL202011061755.4	2020.09.30	2023.01.13	原始取得
21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一种降低工程子午线轮胎胎侧脱层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882646.1	2022.07.26	2022.11.11	原始取得
22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一种提高带束层端点抗疲劳性能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发明专利	ZL202210670638.0	2022.06.15	2022.10.21	原始取得
23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保证成型过程中异形部件压合质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25716.0	2022.04.22	2022.07.12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含有 4-乙氧基苯酚的矿用工程轮胎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08881.5	2021.06.01	2022.07.12	继受取得
25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对用 X 光识别巨胎内在气泡缺陷的有效性的确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546002.0	2021.05.19	2022.06.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6	兴达轮胎、泰凯英研发	降低刚卡轮胎早期侧脱问题的检测方法及轮胎	发明专利	ZL202210062918.3	2022.01.20	2022.05.17	原始取得
27	兴达轮胎、泰凯英研发	提升刚卡轮胎圈部性能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096714.1	2022.01.27	2022.04.26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环保型井下用途工程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1307077.3	2017.12.11	2020.01.21	继受取得
29	泰凯英研发	轮胎自动割胎毛工作台及其操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912522.3	2015.12.11	2017.12.05	继受取得
30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轮胎胎压监测系统安装底座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261586.9	2010.08.19	2014.02.12	继受取得
31	泰凯英研发	具有方向性导风效应的花纹散热沟槽	实用新型	ZL202420751576.0	2024.04.12	2024.11.08	原始取得
32	泰凯英研发	高通过性工程机械轮胎胎面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420051245.6	2024.01.08	2024.07.05	原始取得
33	泰凯英研发	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胎圈	实用新型	ZL202322839335.X	2023.10.23	2024.04.26	原始取得
34	泰凯英研发	辅助中大型刚卡工程机械轮胎轮位倒换的磨损标识	实用新型	ZL202322344832.2	2023.08.30	2024.03.22	原始取得
35	泰凯英研发	铰卡轮胎专用胎面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321759257.6	2023.07.06	2023.12.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6	泰凯英 研发	防胎肩刺扎的矿山 轮胎	实用 新型	ZL2023207 03753.3	2023.04. 03	2023.09. 22	原始取得
37	泰凯英 研发	用于采矿业 OTR 无 内胎轮胎的异形密 封圈	实用 新型	ZL2022219 23633.6	2022.07. 25	2023.03. 14	原始取得
38	泰凯英 研发	能有效降低胎肩生 热的散热沟槽	实用 新型	ZL2022210 15269.3	2022.04. 28	2022.10. 21	原始取得
39	泰凯英 研发	降低带束层边部应 力的井下工程机械 子午线轮胎	实用 新型	ZL2021234 20761.7	2021.12. 31	2022.08. 23	原始取得
40	泰凯英 研发	矿用轮胎外置式胎 压监测系统保护罩	实用 新型	ZL2022217 96036.1	2022.07. 13	2022.12. 13	原始取得
41	泰凯英 研发	工程子午线轮胎结 构	实用 新型	ZL2021234 20756.6	2021.12. 31	2022.05. 27	原始取得
42	泰凯英 研发	井下铲运机用工程 子午线轮胎胎圈	实用 新型	ZL2021227 54881.4	2021.11. 11	2022.04. 26	原始取得
43	泰凯英 研发	有效降低胎侧切割 失效的井下矿铲运 机用工程子午线轮 胎	实用 新型	ZL2021227 56392.2	2021.11. 11	2022.04. 26	原始取得
44	泰凯英 研发	矿用宽体车网状散 热工程机械轮胎花 纹	实用 新型	ZL2021227 68053.6	2021.11. 12	2022.04. 26	原始取得
45	泰凯英 研发	用于计算工程车卸 车次数的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21218 88632.8	2021.08. 12	2022.02. 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46	泰凯英研发	能够自动识别轮胎剩余花纹沟深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57384.9	2021.07.09	2021.12.31	原始取得
47	泰凯英研发	井下矿用轮胎胎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71829.9	2021.07.12	2021.12.24	原始取得
48	泰凯英研发	14.00R25、16.00R25 轮胎用钢丝补片	实用新型	ZL202120862509.2	2021.04.25	2021.12.24	原始取得
49	泰凯英研发	轮胎失效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97214.7	2021.03.24	2021.12.24	原始取得
50	泰凯英研发	斗齿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2120211173.3	2021.01.26	2021.11.23	原始取得
51	泰凯英研发	工程轮胎耐刺扎性能测试实验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396396.1	2021.02.23	2021.10.29	原始取得
52	泰凯英研发	监控轮胎缠绕设备三维起缠位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49054.9	2021.03.17	2021.10.22	原始取得
53	泰凯英研发	新型胎面胶缠绕挤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210713.6	2021.01.26	2021.10.22	原始取得
54	泰凯英研发	井下装载机、铲运机用防爆轮胎	实用新型	ZL202120210715.5	2021.01.26	2021.10.08	原始取得
55	泰凯英研发	57 吋以上规格的轮胎肩垫与基部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928049.7	2020.12.09	2021.09.17	原始取得
56	泰凯英研发	巨型工程子午胎胎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38636.5	2020.11.05	2021.07.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57	泰凯英研发	高密实性的轮胎气密层部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944053.6	2020.09.08	2021.05.14	原始取得
58	泰凯英研发	工程机械轮胎缠绕供胶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546561.9	2020.07.30	2021.05.07	原始取得
59	泰凯英研发	工程机械轮胎部件缠绕重量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817250.1	2020.08.26	2021.05.07	原始取得
60	泰凯英研发	轮胎胎坯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66372.5	2020.08.12	2021.04.30	原始取得
61	泰凯英研发	自动检测带束层供料方向及宽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98807.5	2020.07.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62	泰凯英研发	耐热耐切割的工程机械轮胎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020960292.4	2020.05.29	2021.02.19	原始取得
63	泰凯英研发	提高井下矿轮胎胎侧耐刺扎性能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016273.2	2020.06.05	2021.02.19	原始取得
64	泰凯英研发	工程轮胎缺气保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35953.5	2020.09.17	2021.01.26	原始取得
65	泰凯英研发	轮胎刻花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683111.4	2020.08.13	2021.01.26	原始取得
66	泰凯英研发	一种新型宽基轮胎	实用新型	ZL202020751661.9	2020.05.09	2020.12.08	原始取得
67	泰凯英研发	一种矿用 TBR 防爆胎	实用新型	ZL202020572478.2	2020.04.16	2020.12.04	原始取得
68	泰凯英研发	一种新型宽体车轮胎带束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77444.0	2020.03.09	2020.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69	泰凯英研发	胎侧加强型井下专用轮胎	实用新型	ZL202020182816.1	2020.02.19	2020.11.20	原始取得
70	泰凯英研发	一种防畸形磨损的工程机械子午胎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020278084.6	2020.03.09	2020.10.27	原始取得
71	泰凯英研发	一种超耐切割工程机械轮胎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020278100.1	2020.03.09	2020.10.27	原始取得
72	泰凯英研发	巨型子午线轮胎成型过程压合执行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63098.X	2020.04.27	2020.10.16	原始取得
73	泰凯英研发	一种新型矿用轮胎胎面	实用新型	ZL201922086429.8	2019.11.28	2020.09.18	原始取得
74	泰凯英研发	高承载 TBR 轮胎	实用新型	ZL201922048223.6	2019.11.25	2020.08.28	原始取得
75	泰凯英研发	工程机械轮胎胎面圆度实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11208.6	2020.03.13	2020.08.21	原始取得
76	泰凯英研发	井下铲运机专用轮胎	实用新型	ZL201921584747.0	2019.09.23	2020.07.21	原始取得
77	泰凯英研发	全钢子午线工程轮胎胎面花纹	实用新型	ZL201921583990.0	2019.09.23	2020.07.17	原始取得
78	泰凯英研发	起重机用轮胎花纹	实用新型	ZL201921832487.4	2019.10.29	2020.06.30	原始取得
79	泰凯英研发	井下车辆用高反包结构的 TBR 轮胎	实用新型	ZL201921833237.2	2019.10.29	2020.06.23	原始取得
80	泰凯英研发	井下铲运机用钢丝子午线轮胎	实用新型	ZL201921832480.2	2019.10.29	2020.06.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81	泰凯英研发	复合胎面口型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570699.X	2019.09.20	2020.06.02	原始取得
82	泰凯英研发	子午胎辅助垫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70720.6	2019.09.20	2020.06.02	原始取得
83	泰凯英研发	轮胎（TKDHVII）	外观设计	ZL202430239038.9	2024.04.25	2025.02.07	原始取得
84	泰凯英研发	轮胎（PROTL5）	外观设计	ZL202430248166.X	2024.04.29	2024.12.27	原始取得
85	泰凯英研发	轮胎（TKSHVII）	外观设计	ZL202430239039.3	2024.04.25	2024.12.27	原始取得
86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 AM II）	外观设计	ZL202430238806.9	2024.04.25	2024.12.27	原始取得
87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D3）	外观设计	ZL202430248164.0	2024.04.29	2024.12.27	原始取得
88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 ROCK II）	外观设计	ZL202430162883.0	2024.03.27	2024.11.22	原始取得
89	泰凯英研发	轮胎（TRAC POWER）	外观设计	ZL202430147476.2	2024.03.21	2024.11.22	原始取得
90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 NT）	外观设计	ZL202330853701.X	2023.12.26	2024.11.08	原始取得
91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ROCK+）	外观设计	ZL202330854155.1	2023.12.26	2024.10.15	原始取得
92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H）	外观设计	ZL202330854589.1	2023.12.26	2024.10.15	原始取得
93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DMS）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59.2	2023.12.25	2024.10.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94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929B）	外观设计	ZL202330857145.3	2023.12.27	2024.10.01	原始取得
95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SMD）	外观设计	ZL202330853700.5	2023.12.26	2024.09.10	原始取得
96	泰凯英研发	轮胎（PROLHD+）	外观设计	ZL202330854802.9	2023.12.26	2024.09.10	原始取得
97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NO）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72.8	2023.12.25	2024.09.10	原始取得
98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SNOW）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74.7	2023.12.25	2024.09.10	原始取得
99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 NTII）	外观设计	ZL202330854801.4	2023.12.26	2024.09.10	原始取得
100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RF）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61.X	2023.12.25	2024.09.06	原始取得
101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929A）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719.4	2023.12.25	2024.09.06	原始取得
102	泰凯英研发	轮胎（TKAL）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76.6	2023.12.25	2024.09.03	原始取得
103	泰凯英研发	轮胎（TIGER DM）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63.9	2023.12.25	2024.09.03	原始取得
104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OR）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60.5	2023.12.25	2024.09.03	原始取得
105	泰凯英研发	轮胎（TKDWIII）	外观设计	ZL202330647954.1	2023.10.08	2024.05.24	原始取得
106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688）	外观设计	ZL202230309449.1	2022.05.24	2022.11.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07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678)	外观设计	ZL202230289826.X	2022.05.17	2022.11.11	原始取得
108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KAM II)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50.0	2022.04.19	2022.08.05	原始取得
109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KDM III)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93.9	2022.04.19	2022.08.05	原始取得
110	泰凯英研发	轮胎 (MOBY R877)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59.1	2022.04.19	2022.08.05	原始取得
111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KTT)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96.2	2022.04.19	2022.07.26	原始取得
112	泰凯英研发	轮胎 (AM4S M639X)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98.1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13	泰凯英研发	轮胎 (AM4S. R708)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706.2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14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K4L)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91.X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15	泰凯英研发	轮胎 (AM4S M636)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61.9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16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KSW IV)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57.2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17	泰凯英研发	轮胎 (MOBY. R261)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58.7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18	泰凯英研发	轮胎 (FOLO. 199 II)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97.7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19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OT)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635.5	2022.03.22	2022.06.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20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MAN)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892.9	2022.03.22	2022.06.24	原始取得
121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SA)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899.0	2022.03.22	2022.06.24	原始取得
122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OT III)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903.3	2022.03.22	2022.06.10	原始取得
123	泰凯英研发	轮胎 (AM4S M688)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922.6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24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FN U)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911.8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25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OT TL)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900.X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26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AM S)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631.7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27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OD)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633.6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28	泰凯英研发	轮胎 (AM4S M628)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647.8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29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DM II)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895.2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30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KSW V)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896.7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31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AT)	外观设计	ZL202230093357.4	2022.02.25	2022.05.27	原始取得
132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618)	外观设计	ZL202230093116.X	2022.02.25	2022.05.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33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GRADER 2)	外观设计	ZL202230093099.X	2022.02.25	2022.05.17	原始取得
134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ST)	外观设计	ZL202230064550.5	2022.02.08	2022.05.17	原始取得
135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ETNT)	外观设计	ZL202230064555.8	2022.02.08	2022.05.17	原始取得
136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LHD)	外观设计	ZL202230064559.6	2022.02.08	2022.05.17	原始取得
137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UM)	外观设计	ZL202230064561.3	2022.02.08	2022.05.17	原始取得
138	泰凯英研发	轮胎 (PROLHD)	外观设计	ZL202230064586.3	2022.02.08	2022.05.17	原始取得
139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OK)	外观设计	ZL202230093098.5	2022.02.25	2022.05.17	原始取得
140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AM II S 花纹)	外观设计	ZL202130438451.4	2021.07.12	2021.11.23	原始取得
141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919)	外观设计	ZL202130247125.5	2021.04.27	2021.08.20	原始取得
142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668)	外观设计	ZL202130099172.X	2021.02.20	2021.07.06	原始取得
143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ONE)	外观设计	ZL201930613834.3	2019.11.08	2020.04.28	原始取得
144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MAN)	外观设计	ZL201930565759.8	2019.10.17	2020.04.28	原始取得
145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IGER AM)	外观设计	ZL201930565757.9	2019.10.17	2020.04.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46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RTV)	外观设计	ZL201930565637.9	2019.10.17	2020.04.28	原始取得
147	泰凯英研发	轮胎 (CRANE80)	外观设计	ZL201930540509.9	2019.09.30	2020.04.03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轮胎 (PRO ARFF)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047.9	2018.08.24	2019.03.29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轮胎 (ETOS)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048.3	2018.08.24	2019.03.29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轮胎 (SUPER ROCK)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052.X	2018.08.24	2019.03.29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轮胎 (T-MAN)	外观设计	ZL201830472982.3	2018.08.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轮胎 (SUPER TRAC)	外观设计	ZL201830472984.2	2018.08.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轮胎 (SUPER ETOT)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046.4	2018.08.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轮胎 (DK20)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049.8	2018.08.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轮胎 (TBR SUPER ETOT)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053.4	2018.08.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轮胎 (SUPER ADT)	外观设计	ZL201730652058.9	2017.12.19	2018.07.20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轮胎 (FOLO R202)	外观设计	ZL201730651601.3	2017.12.19	2018.06.22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轮胎 (SUPER RDT)	外观设计	ZL201730651602.8	2017.12.19	2018.06.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59	发行人	轮胎（SNOW LOGGER）	外观设计	ZL2017306 52056.X	2017.12. 19	2018.06. 22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轮胎（SUPER AM）	外观设计	ZL2017306 52369.5	2017.12. 19	2018.06. 22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轮胎（688）	外观设计	ZL2016303 22064.3	2016.07. 14	2017.01. 11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轮胎（ETDT）	外观设计	ZL2016303 22250.7	2016.07. 14	2017.01. 11	原始取得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泰凯英”）委托，担任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本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调整等相关事项，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0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4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7月25日，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15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1、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和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监事会，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²，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10,191.01万元、13,604.58万元和15,060.22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² 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30132号）、《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30623号）、《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30279号）、《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030058号），以下合称“《审计报告》”。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同时，发行人设置了海外销售中心、中国销售中心、产品线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质保证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流程信息部、财务运营部、证券部、审计部、总经办等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山及建筑轮胎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规经营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9,336.6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25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7,7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3,604.58 万元、

15,060.22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8.01%、24.57%，平均不低于 8%。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9、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待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组织机构变化外，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

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境内认证或证书的内容发生变更或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认证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产品或服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至
1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61 2011003 25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2025. 07. 11	2026. 08. 25
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61 2011003 26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15° 轮辋）	2025. 07. 11	2028. 08. 30
3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61 2011003 27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 系列~90 系列，15° 轮辋）	2025. 07. 11	2028. 08. 30
4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	2021061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	2025. 07. 11	2028. 08. 30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产品或服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至
		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0328	子午线轮胎（5° 轮辋）		
5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61201100329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15° 轮辋）	2025. 07. 11	2028. 08. 30
6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61201100196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95 系列，5° 轮辋）	2025. 06. 03	2028. 12. 04
7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61201100008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2025. 03. 13	2028. 08. 24
8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61201100231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 系列～90 系列，15° 轮辋）	2025. 03. 13	2027. 12. 12
9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61201100170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2025. 05. 16	2029. 07. 08
10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61201100171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15° 轮辋）	2025. 07. 10	2029. 07. 08
11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61201100172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15° 轮辋）	2025. 07. 10	2029. 07. 08
1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61201100173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95 系列，5° 轮辋）	2025. 05. 16	2029. 07. 08
13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61201100174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 系列～90 系列，15° 轮辋）	2025. 05. 16	2029. 07. 08

（二）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凯英国国际新设子公司 Techking Europe

Technology GmbH（以下称“泰凯英欧洲”），主要作为发行人境外研发平台从事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矿山及建筑轮胎研发业务。

根据 Eversheds Sutherland (Deutschland)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Solicitors Partnerschaft mbB（以下称“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欧洲主要经营范围为在欧洲范围内进行轮胎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其经营业务无需获取其他营业执照或注册，泰凯英欧洲具备经营所需的产品质量相关证书、许可证、批准和注册。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印尼律师和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泰凯英欧洲外，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营业登记及营业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泰凯英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属于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由上述第 1 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泰凯英控股的确认，泰凯英控股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一致行动人除泰凯英控股外，青岛祥鹏持有发行人 5.34%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王传铸通过泰凯英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72.94%的股份，郭永芳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6.77%的股份，王传铸和郭永芳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发行人董事为 9 名，分别为王传铸、郭永芳、宋星、张东兴、徐芳、崔秀娥、张志国、史新妍、王苑琢。其中，张志国、史新妍、王苑琢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王传铸、宋星、张东兴、徐芳、鞠鹏。

6、上述第 4 项与第 5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上述第 4 项、第 5 项及第 6 项所述之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互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上述第 3 项已列明的关联法人除外）。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青岛天大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持股 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超线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郭永芳的儿子王骁持股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8.709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青岛超线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郭永芳的儿子王骁间接持股 88.7092%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崂山区泰咖啡西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的弟弟郭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泰同船二代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乳山大业金矿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星之配偶裘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所	发行人董事徐芳配偶刘广平担任所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中煤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间接持股 47.04%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山东东方春意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持股 96%的公司
海南东方乾程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间接持股 96%的公司（为山东东方春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春意嘉德瑞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间接持股 48.96%的公司（为海南东方乾程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
青岛东方乾程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持股 90%的公司
青岛农品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间接持股 30.72%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为海南东方乾程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32%的子公司）
青岛环球赛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弟弟张志权持股 7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淄博彤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苑琢之母亲孙玉玲持股 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其他关联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在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各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曾任监事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互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TK Passio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报告期内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TK Positiv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报告期内持股 92.67%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辞任
泰凯英开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报告期内持股 92.67%并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高密市静萍教育咨询服务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的姐姐王静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青岛路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之堂弟王传成控制的企业,且报告期前郭永芳曾任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青岛通用沃德轮胎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之堂弟王传成持股 49.995%并担任经理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山东登马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之堂弟王传成持股 56.6095%并担任经理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TK Persistenc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报告期内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青岛和悦堂茶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持股 70%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昌乐县同心缘婚纱摄影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的弟弟郭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昌邑市同惠商贸经销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的弟弟的配偶尹振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泰省心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发行人财务总监鞠鹏报告期内担任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青岛同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星报告期内持股 41%的企业，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乳山市金华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星之配偶裘璐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辞任
青岛趣读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星之配偶裘璐报告期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从该公司退出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报告期内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日照市东港区方全大药房	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报告期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中安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报告期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青岛友邦食品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王照芳配偶报告期内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青岛芋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张晓宁之妹妹张晓华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父亲张春铁担任董事的公司
TK Proactive	原境外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王照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孙莹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辞任
张晓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于 2025 年 4 月辞任
张燕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取消监事会
阮晓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取消监事会
孙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取消监事会
泰同船一代	发行人股东，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燕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	343.78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82.74	130.15	133.12
	关联担保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36.13	1,234.32	1,248.7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受让专利及商标			

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泰省心	轮胎及配件	—	—	343.78

泰省心注销之前主要从事轮胎安装、修补、数据管理等综合服务类业务，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矿山轮胎及配件，销售金额整体较低，销售价格参照发行人向其他客户售价，定价公允。泰省心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发行人该项关联销售不具有持续性。

B、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崂山区泰咖啡西餐厅	餐饮服务	38.53	15.87	19.05
青岛通用沃德轮胎有限公司	乘用车轮胎	—	0.21	—
山东登马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乘用车轮胎	15.69	—	—
郭永芳	承租房屋	11.92	47.68	47.68
王传铸	承租房屋	16.60	66.39	66.39

(A) 发行人向崂山区泰咖啡西餐厅采购系餐饮服务，向青岛通用沃德轮胎有限公司及山东登马轮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乘用车轮胎，金额较低，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具有公允性。

(B) 因办公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承租房屋，该等关联租赁参考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租赁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采用代工生产模式，不投资建厂，因此对土地使用权及生产厂房等方面没有刚性需求，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上述租赁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为进一步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壮大需求，发行人自 2023 年末已经陆续搬迁至新的租赁场所，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

C、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债务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湖南三湘银行	王传铸	1,00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权履行期限（2021.1.20-2022.1.20）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郭永芳	3,000	主债权（2020.7.21-2023.7.21）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3		郭永芳	1,000	主债权（2020.7.21-2023.7.21）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4		王传铸	2,000	主债权（2020.7.21-2023.7.21）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5		王传铸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	连带责任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21. 10. 9-2022. 10. 9) 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6		郭永芳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1. 10. 9-2022. 10. 9) 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7		王传铸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 12. 5-2023. 11. 25) 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8		郭永芳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 12. 5-2023. 11. 25) 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9		王传铸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4. 5. 31-2025. 5. 31) 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0		郭永芳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4. 5. 31-2025. 5. 31) 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1	中国银行 崂山支行	王传铸、郭永芳	2,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1. 11. 12-2022. 11. 10) 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2		王传铸、郭永芳	2,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3. 4. 12-2024. 3. 28) 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3		王传铸	5,000	主债权(2018. 11. 1-2023. 10. 31) 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14		郭永芳	5,000	主债权(2018. 11. 1-2023. 10. 31) 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15		郭永芳	5,000	主债权(2018. 11. 1-2023. 10. 31) 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16		王传铸	5,000	主债权(2021. 8. 2-2026. 8. 1) 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17		王传铸、郭永芳	5,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1. 11. 12-2022. 11. 10) 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8		王传铸、郭永芳	5,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3.1.18-2024.1.18）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9		王传铸、郭永芳	5,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4.3.1-2025.2.27）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0	农业银行 青岛市分行	王传铸、郭永芳	6,75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2.11.18-2025.11.17）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1		王传铸	4,05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2.1.18-2025.1.17）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2		王传铸	1,35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4.6.14-2027.6.13）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3		王传铸、郭永芳	9,45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4.6.14-2027.6.13）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王传铸	5,500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2024.11.11-2025.11.11）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注：上述担保中序号第 14、15 项关联担保分别为不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抵押物。

上述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D、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6.13	1,234.32	1,248.7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资金拆借为子公司向泰凯英控股拆入资金以及实际控制人垫付资金。

(A) 向泰凯英控股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泰凯英控股拆入资金的发生时间、还款时间、金额情况如下：

拆入方	币别单位	拆入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泰凯英香港	美元/万元	2019年7月	600.00	2022年6月 2022年9月
		2019年12月	600.00	2022年9月 2022年12月
		2019年12月	300.00	2022年6月
小计		—	1,500.00	—
泰凯英香港	港元/万元	2019年4月	50.00	2022年5月
		2019年4月	200.00	
		2019年4月	100.00	
		2019年5月	50.00	
小计		—	400.00	—
泰凯英澳大利亚	美元/万元	2019年4月	50.00	2022年1月
小计		—	50.00	—

上述款项均于 2019 年借入，彼时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澳大利亚为泰凯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借款的背景为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澳大利亚设立早期因业务需要向泰凯英控股拆入启动资金。

泰凯英澳大利亚已于 2022 年 1 月归还自泰凯英控股全部借款本金。2022 年 5 月，泰凯英控股将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澳大利亚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泰凯英国际，企业合并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截至企业合并日，泰凯英香港尚有 1,500.00 万美元未归还给泰凯英控股，后于 2022 年 12 月归还完毕。

(B) 实际控制人郭永芳为发行人垫付资金

报告期前存在实际控制人郭永芳向发行人部分人员垫付年度奖金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向郭永芳归还了上述垫付款 898.49 万元。发行人对该不规范的行为已进行了积极整改，补缴了相关税款，并加强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C) 资金拆借利息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实质上构成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无息资金支持。报告期内，按商业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上述拆借应计提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重
资金拆借利息合计	393.95	2.83%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3.47	1.46%

发行人已对上述应计利息金额计入 2022 年财务费用，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的泰凯英香港及泰凯英澳大利亚应计利息为非经常性损益。

B、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为整合资源、发挥业务协同、避免同业竞争，在红筹架构终止前的重组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设立泰凯英国际向泰凯英控股收购泰凯英香港以及泰凯英澳大利亚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期间	金额
收购泰凯英香港 100%股权	泰凯英控股	泰凯英国际	2022 年度	7,118,200.00
收购泰凯英澳大利 亚 100%股权				649,749.00

泰凯英国际收购泰凯英香港、泰凯英澳大利亚的具体情况详见《首份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内容。

C、受让专利及商标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王传铸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王传铸将专利号为 US D741,787 S、US D784,248 S 的 2 项境外注册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郭永芳签署《商标转让协议》，郭永芳将注册号为 1172631、IDM000198691 等 31 项境外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1 项境外注册商标中 27 项已完成转让，注册号为 TMA720568 的商标已于 2023 年 8 月失效，剩余注册商标仍在转让手续办理过程中。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泰省心签署《同意转让证明》，泰省心将注册号为 58384438 和 58388576 的 2 项境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崂山区泰咖啡西餐厅	预付款项	—	—	2.00	预付款
王传铸	其他应付款	—	1.52	1.46	报销款
郭永芳	其他应付款	—	—	7.06	往来款、房租
徐芳	其他应付款	—	0.42	—	报销款
张东兴	其他应付款	—	0.11	—	报销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 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发行人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明确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3）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相关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A、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B、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C、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D、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E、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应重新表决。

(4)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5)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相关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明确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 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凯英国际新设子公司泰凯英欧洲，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欧洲为一家根据德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商业登记号为HRB 123976，注册地址为科隆 50858 Max-Planck 大街 22 号，总注册资本为 200 万欧元，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00 万股，泰凯英国际持有泰凯英欧洲 100%股权。

除前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和对应比例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设子公司泰凯英欧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凯英欧洲新增境外租赁房屋 1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产权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期限
1	泰凯英欧洲	Gruhl Immobilienverwaltung e. K.	Max-Planck-Str. 22, 50858 Köln	18	2025. 07. 14-无固定期限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情况不违

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基于前述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后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7 项境外注册商标续展、2 项境外注册商标到期失效。基于前述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后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北京沃尔森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219 项境外商标，该等商标权均已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

根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所持有的经其代理的境外商标权均已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1 项境内专利权。基于前述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境内专利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经营设备主要为轮胎模具。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经营设备，且重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经营设备。

（六）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2）重大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2、重大授信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授信合同未发生变化。

3、重大担保合同

（1）重大授信担保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授信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印尼律师以及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担保。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印尼律师以及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境外适用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

绩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印尼律师以及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未签署任何重大合同或不存在合同履行相关的诉讼、处罚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并口径）为 20,151,071.21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元)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431,788.92	1 年以内 4,276,976.25 元；1-2 年 896,644.67 元；2-3 年 3,258,168.00 元；	38.92	421,589.45
中联重科及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62,730.01	1 年以内 1,911,284.23 元；1-2 年 996,141.34 元；2-3 年 155,304.44 元；	14.14	153,136.50
海安橡胶集团股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2 年	13.85	15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元)
份公司	金	.00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29,008 .00	1 年以内 2,198,072.00 元; 1-2 年 30,936.00 元	10.29	111,450.4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33,280 .00	1 年以内	4.77	51,664.00
合计	/	17,756,80 6.93	/	81.97	887,840.3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并口径)为 11,331,088.63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事项,无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无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等相关要求，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的职权。

（3）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4）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负责监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运作程序有详细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发行人依法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置监事会并依法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运作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设置的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曾设置的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鉴于全体股东均以现场方式参加，并确认在任何时候不会主张撤销此次会议决议或主张此次会议决议无效，未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不影响此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除上述外，发行人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本所认为，除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曾设置的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

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王传铸、郭永芳、宋星、张东兴、徐芳、崔秀娥、张志国、史新妍、王苑琢。其中，张志国、史新妍、王苑琢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分别为张志国、史新妍、王苑琢。其中，王苑琢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传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星，副总经理张东兴、徐芳，财务总监鞠鹏。

4、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张燕龙、阮晓静、孙立。其中，张燕龙为监事会主席，孙立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人员尚未解除的情况，均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泰凯英有限设执行董事 1 名，由王传铸担任执行董事。

（2）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传铸、郭永芳、宋星、张东兴、徐芳、崔秀娥、张志国、史新妍、孙莹为董事，其中王传铸担任董

事长。

(3)发行人董事会于2023年10月5日收到独立董事孙莹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兼职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将可能超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数量而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王苑琢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泰凯英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传铸、财务总监鞠鹏。

(2)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东兴、徐芳为副总经理，聘任鞠鹏为财务总监。

3、发行人曾任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泰凯英有限设执行监事1名，由王照芳担任监事。

(2)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晓宁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燕龙、阮晓静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晓宁共同组成监事会，其中，张燕龙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监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晓宁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行人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立为职工代表监事。

(4)发行人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曾任监事的上述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致，除独立董事外新增的董事均来自于泰凯英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所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系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曾任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曾任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王苑琢、张志国、史新妍为独立董事，其中王苑琢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和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所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及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的市场监督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的海关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外商投资及商务监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的外商投资及商务监管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的外汇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社会保障、海关监管、外商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香港是依法注册的有限公司，没有任何针对泰凯英香港的注销、清算及破产申请；泰凯英香港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商业登记证没有任何冲突，且不需要取得其他香港政府的批准；泰凯英香港没有任何有关债权债务、税务、雇佣关系及行政处罚等事宜有关的诉讼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国际是依法注册的有限公司，没有任何针对泰凯英国际的注销、清算及破产申请；泰凯英国际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商业登记证没有任何冲突，且不需要取得其他香港政府的批准；泰凯

英国际没有任何有关债权债务、税务、雇佣关系及行政处罚等事宜有关的诉讼情况。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澳大利亚能够遵守当地法律进行商业经营活动,运营管理过程中没有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陷入诉讼纠纷;泰凯英澳大利亚所进口的产品及海关活动等符合当地有关海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泰凯英澳大利亚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未决的欠税或税务违法行为;泰凯英澳大利亚能够遵守澳大利亚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泰凯英澳大利亚既不涉及任何现存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或破产清算程序,也未受到任何主管外汇、海关、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事项的政府部门处以的行政处罚。

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印尼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合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合法承担有限责任;泰凯英印尼有权开展其生产经营活动,且泰凯英印尼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泰凯英印尼及其财产不存在任何被指定接管、清算或监管情形;泰凯英印尼的业务经营、税收、劳动人事方面符合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泰凯英印尼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破产清算等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欧洲已依法成立,并根据德国法律有效存在,依法承担有限责任;泰凯英欧洲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财产,并有权独立开展业务活动;泰凯英欧洲未作出自愿清算决议,也未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或因缺乏资产而被驳回破产申请;泰凯英欧洲业务运营、税务、外汇交易和人力资源管理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且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泰凯英欧洲无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破产程序或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印尼律师以及德国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境内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境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印尼律师和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印尼律师和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包括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并就未履行该等承诺出具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与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所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和拆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和

拆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A black ink signature of Wang Daxiang.

王大祥

经办律师（签字）：

A black ink signature of Lu Ting.

陆婷

经办律师（签字）：

A black ink signature of Ma Hongji.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A black ink signature of Wang 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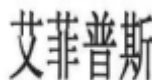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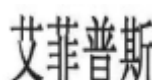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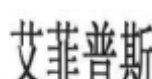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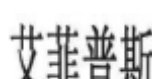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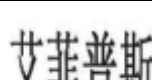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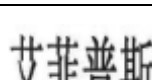
王磊

2025年8月18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784085	17	2030.12.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7784107	19	2031.04.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7847389	12	2031.06.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59918534	7	2032.04.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7847361	9	2032.06.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6637453	40	2030.04.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6637115	36	2030.04.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6637455	2	2030.05.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6637448	17	2031.03.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6646849	42	2031.08.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6637450	7	2032.02.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6637452	39	2032.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3	发行人		6637454	41	2032. 04. 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6637116	35	2032. 05. 0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4606669	12	2028. 02. 13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15919263	41	2026. 02. 2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15919262	42	2026. 02. 2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15919272	4	2026. 02. 2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15919271	7	2026. 02. 2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15919270	9	2026. 02. 2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15919269	17	2026. 02. 2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15919268	19	2026. 02. 2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15919267	35	2026. 02. 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24	发行人		15919266	36	2026. 02. 27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15919265	39	2026. 02. 27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15919264	40	2026. 02. 2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7812684	12	2032. 08. 06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7914480	12	2032. 09. 13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8044075	12	2031. 04. 13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8271630	42	2031. 05. 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8271629	2	2031. 05. 13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8271628	41	2031. 05. 13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8271626	39	2031. 05. 13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8271625	4	2031. 05. 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35	发行人	艾菲普斯	8271624	7	2031.05.13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艾菲普斯	8271623	17	2031.05.13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艾菲普斯	8271658	9	2031.06.13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艾菲普斯	8271693	35	2031.06.2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艾菲普斯	8271659	36	2031.08.06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艾菲普斯	8271627	40	2031.08.06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KINGTECH	8271774	17	2031.06.06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KINGTECH	8271776	4	2031.06.20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KINGTECH	8271780	2	2031.07.06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KINGTECH	8271773	35	2031.10.2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KINGTECH	8271632	36	2031.10.2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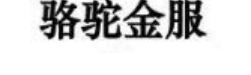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46	发行人		8271781	42	2032.01.06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8271775	7	2033.01.06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8271778	40	2031.11.13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8271631	12	2033.03.06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49776164	12	2031.05.27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6570428	12	2030.03.27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6406879	12	2030.03.06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43942431	35	2031.01.27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8363938	12	2031.09.13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8363918	12	2031.09.13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6740843	35	2032.08.06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6740844	35	2032.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58	发行人		12892614	12	2034. 12. 13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艾菲鲨鱼	13126297	12	2035. 02. 13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SAFARI	13564687	12	2035. 02. 20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13162611	12	2035. 08. 27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泰投入	16314270	41	2026. 05. 13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泰前沿	16314269	41	2026. 05. 13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泰会踢	16314268	41	2026. 05. 13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泰科	17143981	12	2026. 08. 20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5902191	12	2029. 10. 27	继受取得
67	发行人	ETLB	6406880	12	2030. 03. 06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Stomil	6637114	12	2030. 03. 27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TOWN MAX	6637113	12	2030. 03. 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70	发行人	DANZIG	6637109	12	2030. 03. 27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Balkankar	6725336	12	2030. 06. 13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EUROTIRE	6637126	12	2030. 06. 13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PETLAS	6637112	12	2030. 06. 13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CONTYRE	6637110	12	2030. 06. 13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MITAS	6637107	12	2030. 06. 13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Tire Armor	6740842	35	2030. 07. 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Tire Watch	6740841	35	2030. 07. 27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艾菲鲨鱼	43932072	12	2030. 09. 27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TECHKING SERVICE CENTER	6740845	35	2030. 10. 13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SATEC	7562811	12	2030. 11. 06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MASPLORER	7562800	12	2030. 11. 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82	发行人	Inno-formula	7831282	12	2031.01.06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Hardy-formula	7831281	12	2031.01.06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7914482	12	2031.02.06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7770202	37	2031.02.20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7770149	12	2031.04.13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Scilution	7831280	12	2031.04.20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7562828	12	2031.04.20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狮跑	8336177	12	2031.06.20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赛富威	8731779	12	2031.10.20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AKILIZ	8790623	12	2031.11.13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SNOW KING	8790622	12	2031.11.13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ICE KING	8790621	12	2031.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94	发行人	泰省心	58384438	12	2032.01.27	继受取得
95	发行人	泰省心	58388576	37	2032.02.06	继受取得
96	发行人	泰科仕	58916718	42	2032.02.20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TIKS	58916371	9	2032.04.27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泰科仕	58925214	9	2032.05.1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泰管家	63438684	39	2032.09.20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泰管家	63445320	40	2032.09.20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泰管家	63461291	37	2032.09.20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TRANSTECH	10517278	12	2033.07.13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TKUM II	78473256	35	2034.11.20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TKUM II	78482480	12	2034.11.20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ETCRANE	78462921	12	2034.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06	发行人		78477873	12	2034.11.20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78458358	12	2034.11.20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78470461	35	2034.11.20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73283521	37	2035.06.27	原始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伊朗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巴林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阿曼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新加坡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以色列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菲律宾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赞比亚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苏丹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肯尼亚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俄罗斯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1	发行人		巴布亚新 几内亚	A75889	12	2028.02.0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沙特阿拉 伯	1440003631	12	2028.06.2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也门	102804	12	2031.05.3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_202 2_RS_2982	12	2032.01.2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台湾	01581108	12	2033.05.31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卡塔尔	148165	12	2031.06.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印度尼西 亚	IDM0011177 34	12	2032.12.22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乌干达	UG/T/2018/ 62655	12	2025.08.24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科威特	122558	12	2034.08.1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危地马拉	202790	12	2025.01.25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57428/C	12	2025.0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2	发行人		洪都拉斯	132045	12	2035. 03. 1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247288	12	2035. 10. 16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加拿大	TMA784557	12	2025. 12. 07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萨尔瓦多	00221	12	2026. 02. 10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巴拉圭	450150	12	2027. 11. 0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黎巴嫩	152368	12	2028. 07. 22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斐济	467/2014	12	2028. 08. 12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刚果(金)	18. 576/2013	12	2033. 07. 1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委内瑞拉	P339504	12	2029. 04. 09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新西兰	818529	12	2030. 01. 2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印度	1912845	12	2030. 01. 22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南非	2010/01248	12	2030. 01. 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34	发行人		非知组织	63669	12	2030.01.26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3124 94	12	2030.01.29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墨西哥	1150157	12	2030.01.29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9399	12	2030.02.16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伊朗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蒙古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越南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巴林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阿曼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韩国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日本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土耳其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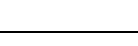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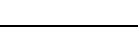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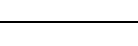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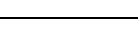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46	发行人		新加坡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以色列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乌兹别克斯坦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土库曼斯坦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阿塞拜疆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塔吉克斯坦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格鲁吉亚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吉尔吉斯斯坦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加纳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赞比亚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埃及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58	发行人		摩洛哥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纳米比亚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苏丹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肯尼亚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博茨瓦纳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马达加斯加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斯威士兰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莫桑比克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古巴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哥伦比亚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欧盟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俄罗斯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70	发行人		冰岛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挪威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瑞士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乌克兰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白俄罗斯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马其顿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突尼斯	TN/E/2010/551	12	2030.03.12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秘鲁	165216	12	2030.06.16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智利	901849	12	2030.11.04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尼日利亚	92130	12	2031.01.26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巴基斯坦	302485	12	2031.06.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2	发行人		阿尔及利亚	79816	12	2031. 06. 08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马来西亚	2011010646	12	2031. 06. 09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毛里求斯	11745/2011	12	2031. 06. 20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厄瓜多尔	1029-12	12	2032. 01. 12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也门	61037	12	2032. 12. 30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孟加拉国	166847	12	2030. 07. 23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卡塔尔	074736	12	2032. 05. 10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安哥拉	25047	12	2030. 04. 15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泰国	Kor385417	12	2031. 06. 06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埃塞俄比亚	FTM/3694/2 016	12	2029. 07. 04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坦桑尼亚	TZ/T/2013/ 1078	12	2030. 8. 2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马拉维	MW/TM/2014 /00538	12	2031. 07. 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94	发行人		坦桑尼亚	32859	12	2035.01.08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乌干达	30941	12	2035.04.21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7087	12	2035.07.13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菲律宾	4/2015/005 03694	12	2035.10.29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新西兰	759099	12	2026.11.16	继受取得
99	发行人		欧盟	912762	12	2027.01.22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美国	3418544	12	2027.01.22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172688	12	2027.04.24	继受取得
102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42901937	12	2027.07.24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孟加拉国	135607	12	2027.08.25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智利	796.035	12	2027.09.05	继受取得
105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29310	12	2027.11.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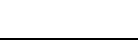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06	发行人		突尼斯	TN/E/2007/ 2935	12	2027. 11. 27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约旦	96641	12	2027. 11. 28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新加坡	T0723201G	12	2027. 11. 29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香港	301012021	12	2027. 12. 11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越南	128646	12	2027. 12. 14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牙买加	51369	12	2027. 12. 20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塞黑（塞尔维亚、黑山共和国）	57252	12	2027. 12. 21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阿尔及利亚	71928	12	2028. 01. 02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毛里求斯	05688/2008	12	2028. 01. 07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吉尔吉斯斯坦	9238	12	2028. 01. 08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波黑	BAZ0812154	12	2028. 01. 09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马其顿	15333	12	2028. 01. 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得
118	发行人		土库曼斯坦	10283	12	2028.01.11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以色列	207712	12	2028.01.17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津巴布韦	ZW/T/2008/ 28	12	2028.01.17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塔吉克斯坦	TJ 8481	12	2028.01.22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莱索托	LS/M/2008/ 00049	12	2028.01.24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瑞士	P-573968	12	2028.01.28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土耳其	2008 05228	12	2028.01.30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巴基斯坦	246069	12	2028.01.30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博茨瓦纳	BW/M/2008/ 00046	12	2028.02.01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卡塔尔	49024	12	2028.02.03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伊朗	155389	12	2028.02.05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摩纳哥	08.26511	12	2028.02.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30	发行人		乌克兰	110626	12	2028. 02. 11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柬埔寨	KH/72551/1 9	12	2028. 02. 12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斯威士兰	SZ/T/2018/ 53	12	2028. 02. 15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阿塞拜疆	N20090284	12	2028. 02. 25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马达加斯加	9623	12	2028. 02. 25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泰国	TM296058	12	2028. 02. 27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叙利亚	118648	12	2028. 03. 02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埃及	307389	12	2034. 09. 22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摩洛哥	115804	12	2028. 03. 03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冰岛	321/2008	12	2028. 03. 03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肯尼亚	62826	12	2028. 03. 04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巴拿马	169128 01	12	2028. 03. 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42	发行人		斯里兰卡	144285	12	2028. 03. 10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利比亚	14189	12	2028. 03. 18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阿尔巴尼亚	11926	12	2028. 03. 19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塞拉利昂	22106	12	2028. 03. 23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古巴	2008-0141	12	2028. 03. 24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挪威	244997	12	2028. 03. 26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科威特	75271	12	2028. 04. 07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阿曼	49759	12	2028. 04. 14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白俄罗斯	36439	12	2028. 04. 15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巴林	65288	12	2028. 04. 22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巴布亚新几内亚	A67588	12	2028. 04. 28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亚美尼亚	14199	12	2028. 05. 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54	发行人		多米尼加	167269	12	2028.05.15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苏丹	38501	12	2028.06.29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乌兹别克斯坦	MGU 18087	12	2028.07.10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斐济	468/2014	12	2028.08.12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日本	5167936	12	2028.09.18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尼加拉瓜	R0802465LM	12	2028.09.28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克罗地亚	Z20082117	12	2028.10.01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180843	12	2028.10.17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哥伦比亚	365181	12	2028.10.31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韩国	40-0767716	12	2028.11.04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萨尔瓦多	216	12	2029.03.12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厄瓜多尔	6624-08	12	2028.08.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66	发行人		格鲁吉亚	M2009 19129	12	2029. 03. 16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老挝	18068	12	2029. 04. 22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摩尔多瓦	19921	12	2029. 04. 24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秘鲁	154543	12	2029. 06. 30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乌拉圭	389290	12	2029. 07. 17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阿根廷	3. 010. 837	12	2029. 09. 10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巴西	900102063	12	2029. 10. 06	继受取得
173	发行人		台湾	01387492	12	2029. 11. 30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危地马拉	168149	12	2030. 02. 17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	41979	12	2030. 03. 01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文莱	TM/41304	12	2030. 08. 18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巴拉圭	344457	12	2031. 03. 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78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20439-A	12	2031. 05. 13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加拿大	TMA703, 146	12	2032. 12. 14	继受取得
180	发行人		马来西亚	07000334	12	2027. 01. 09	继受取得
181	发行人		墨西哥	1001896	12	2027. 04. 02	继受取得
182	发行人		南非	2006/27326	12	2026. 11. 16	继受取得
183	发行人		俄罗斯	351159	12	2027. 04. 06	继受取得
184	发行人		非知组织	56614	12	2027. 07. 16	继受取得
185	发行人		蒙古	40-0007259	12	2028. 07. 01	继受取得
186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1781 02	12	2027. 02. 23	继受取得
187	发行人		莫桑比克	12220/2007	12	2027. 07. 30	继受取得
188	发行人		洪都拉斯	114562	12	2030. 12. 06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卢旺达	RW-M100010 94	12	2033. 02. 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90	发行人		苏里南	21392	12	2028. 04. 21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布隆迪	5780/BUR	12	2030. 11. 25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埃及	307390	12	2034. 09. 22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俄罗斯	RU356038	12	2027. 04. 06	继受取得
194	发行人		英国	UK00905830 633	12	2027. 04. 13	继受取得
195	发行人		欧盟	5830633	12	2027. 04. 13	继受取得
196	发行人		约旦	96642	12	2027. 11. 28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伊朗	154843	12	2028. 02. 05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阿曼	52002	12	2028. 06. 24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卡塔尔	52246	12	2028. 06. 24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越南	393343	12	2029. 04. 02	原始取得
201	发行人		蒙古	40-0020791	12	2029. 04. 04	原始取得
202	发行人		坦桑尼亚	ZN/T/2008/	12	2029. 10. 08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桑给巴尔)	000455			得
203	发行人		塞尔维亚 (不含黑山)	61750	12	2030.03.09	原始取得
204	发行人		台湾	01432433	12	2030.09.30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新加坡	T1016427B	12	2030.12.14	原始取得
206	发行人		墨西哥	1018078	12	2027.06.25	继受取得
207	发行人		非知组织	56613	12	2027.07.16	继受取得
208	发行人		赞比亚	479/2007	12	2028.08.10	继受取得
209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172631	12	2027.04.24	继受取得
210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1986 91	12	2027.06.27	继受取得
211	发行人		美国	3481595	12	2028.08.05	继受取得
212	发行人		马来西亚	07014865	12	2027.07.31	继受取得
213	发行人		巴西	900285737	12	2028.03.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214	发行人		厄瓜多尔	4956/10/1	12	2030. 09. 22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洪都拉斯	114602	12	2030. 12. 07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巴基斯坦	257267	12	2018. 09. 27	继受取得
217	发行人		欧盟	014992234	12	2036. 01. 12	原始取得
218	发行人		英国	UK00914992 234	12	2036. 01. 11	原始取得
219	泰凯英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324611	37、 42	2032. 12. 27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20、21、216 项商标仍在续展过程中。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工程子午线轮胎气密层及其生产工艺和其抗撕裂性能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514564.7	2024.10.29	2025.08.15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工程机械轮胎的无损胎体曲线识别与验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355550.5	2024.09.27	2025.07.01	原始取得
3	泰凯英研发	保证轮胎胎体反包质量的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210939323.1	2022.08.05	2025.07.01	原始取得
4	泰凯英研发	基于最小主应变幅值肩部胎体脱层损伤性能仿真评价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712540.6	2024.06.04	2025.03.18	原始取得
5	泰凯英研发	工程轮胎补气保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977541.5	2020.09.17	2025.03.18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超低生热钢丝带束层包边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74466.2	2022.04.11	2024.09.27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矿用工程轮胎胎体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663462.7	2023.12.06	2024.09.27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轮胎刻花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812740.0	2020.08.13	2024.06.25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重载带束层结构的工程子午线轮胎	发明专利	ZL202111552364.7	2021.12.17	2024.01.2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0	发行人	抗切割低生热的矿用工程轮胎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042073.1	2022.01.14	2023.09.22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高耐久低生热的矿用工程轮胎带束层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70432.2	2021.12.21	2023.09.22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耐磨耐热工程轮胎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254164.8	2022.10.13	2023.09.22	继受取得
13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载重子午线轮胎冠中脱层损伤性能的仿真评价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744568.3	2023.06.25	2023.08.29	原始取得
14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高耐久矿用工程轮胎带束层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10054.X	2022.04.19	2023.08.18	原始取得
15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改善工程子午胎胎圈耐久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553419.9	2023.05.17	2023.08.01	原始取得
16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矿用工程轮胎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844115.3	2022.07.18	2023.07.14	原始取得
17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一种防高温工程轮胎胎圈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31367.6	2022.03.30	2023.06.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8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保证胎胚均匀伸张的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310238177.4	2023.03.14	2023.06.02	原始取得
19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提升圈部性能的轮胎圈部、轮胎及检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152470.9	2023.02.23	2023.06.02	原始取得
20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测轮胎内部应变的检测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11462.X	2022.03.28	2023.05.12	原始取得
21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矿用耐寒轮胎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35053.X	2021.12.15	2023.05.09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低反包结构的宽体车轮胎	发明专利	ZL202110777043.0	2021.07.09	2023.02.03	继受取得
23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矿山专用防侧爆的五层胎侧 TBR 轮胎	发明专利	ZL202011061755.4	2020.09.30	2023.01.13	原始取得
24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一种降低工程子午线轮胎胎侧脱层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882646.1	2022.07.26	2022.11.11	原始取得
25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一种提高带束层端点抗疲劳性能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发明专利	ZL202210670638.0	2022.06.15	2022.10.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6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保证成型过程中异形部件压合质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25716.0	2022.04.22	2022.07.12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含有 4-乙氧基苯酚的矿用工程轮胎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08881.5	2021.06.01	2022.07.12	继受取得
28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对用 X 光识别巨胎内在气泡缺陷的有效性的确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546002.0	2021.05.19	2022.06.28	原始取得
29	兴达轮胎、泰凯英研发	降低刚卡轮胎早期侧脱问题的检测方法及轮胎	发明专利	ZL202210062918.3	2022.01.20	2022.05.17	原始取得
30	兴达轮胎、泰凯英研发	提升刚卡轮胎圈部性能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096714.1	2022.01.27	2022.04.26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环保型井下用途工程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307077.3	2017.12.11	2020.01.21	继受取得
32	泰凯英研发	轮胎自动割胎毛工作台及其操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912522.3	2015.12.11	2017.12.05	继受取得
33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轮胎胎压监测系统安装底座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261586.9	2010.08.19	2014.02.12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4	泰凯英研发	平地机轮胎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421711784.4	2024.07.18	2025.07.01	原始取得
35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用于高内压轮胎的防爆补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040691.X	2024.08.22	2025.07.01	原始取得
36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兼具加强花纹块刚性与强化风冷散热功能的纵向导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182091.7	2024.09.05	2025.07.01	原始取得
37	泰凯英研发	具有方向性导风效应的花纹散热沟槽	实用新型	ZL202420751576.0	2024.04.12	2024.11.08	原始取得
38	泰凯英研发	高通过性工程机械轮胎胎面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420051245.6	2024.01.08	2024.07.05	原始取得
39	泰凯英研发	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胎圈	实用新型	ZL202322839335.X	2023.10.23	2024.04.26	原始取得
40	泰凯英研发	辅助中大型刚卡工程机械轮胎轮位倒换的磨损标识	实用新型	ZL202322344832.2	2023.08.30	2024.03.22	原始取得
41	泰凯英研发	铰卡轮胎专用胎面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321759257.6	2023.07.06	2023.12.29	原始取得
42	泰凯英研发	防胎肩刺扎的矿山轮胎	实用新型	ZL202320703753.3	2023.04.03	2023.09.22	原始取得
43	泰凯英研发	用于采矿业 OTR 无内胎轮胎的异形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2221923633.6	2022.07.25	2023.03.14	原始取得
44	泰凯英研发	能有效降低胎肩生热的散热沟槽	实用新型	ZL202221015269.3	2022.04.28	2022.10.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45	泰凯英研发	降低带束层边部应力的井下工程机械子午线轮胎	实用新型	ZL202123420761.7	2021.12.31	2022.08.23	原始取得
46	泰凯英研发	矿用轮胎外置式胎压监测系统保护罩	实用新型	ZL202221796036.1	2022.07.13	2022.12.13	原始取得
47	泰凯英研发	工程子午线轮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420756.6	2021.12.31	2022.05.27	原始取得
48	泰凯英研发	井下铲运机用工程子午线轮胎胎圈	实用新型	ZL202122754881.4	2021.11.11	2022.04.26	原始取得
49	泰凯英研发	有效降低胎侧切割失效的井下矿铲运机用工程子午线轮胎	实用新型	ZL202122756392.2	2021.11.11	2022.04.26	原始取得
50	泰凯英研发	矿用宽体车网状散热工程机械轮胎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122768053.6	2021.11.12	2022.04.26	原始取得
51	泰凯英研发	用于计算工程车卸车次数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888632.8	2021.08.12	2022.02.15	原始取得
52	泰凯英研发	能够自动识别轮胎剩余花纹沟深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57384.9	2021.07.09	2021.12.31	原始取得
53	泰凯英研发	井下矿用轮胎胎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71829.9	2021.07.12	2021.12.24	原始取得
54	泰凯英研发	14.00R25、16.00R25 轮胎用钢丝补片	实用新型	ZL202120862509.2	2021.04.25	2021.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55	泰凯英研发	轮胎失效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97214.7	2021.03.24	2021.12.24	原始取得
56	泰凯英研发	斗齿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2120211173.3	2021.01.26	2021.11.23	原始取得
57	泰凯英研发	工程轮胎耐刺扎性能测试实验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396396.1	2021.02.23	2021.10.29	原始取得
58	泰凯英研发	监控轮胎缠绕设备三维起缠位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49054.9	2021.03.17	2021.10.22	原始取得
59	泰凯英研发	新型胎面胶缠绕挤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210713.6	2021.01.26	2021.10.22	原始取得
60	泰凯英研发	井下装载机、铲运机用防爆轮胎	实用新型	ZL202120210715.5	2021.01.26	2021.10.08	原始取得
61	泰凯英研发	57吋以上规格的轮胎肩垫与基部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928049.7	2020.12.09	2021.09.17	原始取得
62	泰凯英研发	巨型工程子午胎胎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38636.5	2020.11.05	2021.07.02	原始取得
63	泰凯英研发	高密实性的轮胎气密层部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944053.6	2020.09.08	2021.05.14	原始取得
64	泰凯英研发	工程机械轮胎缠绕供胶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546561.9	2020.07.30	2021.05.07	原始取得
65	泰凯英研发	工程机械轮胎部件缠绕重量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817250.1	2020.08.26	2021.05.07	原始取得
66	泰凯英研发	轮胎胎坯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66372.5	2020.08.12	2021.04.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67	泰凯英研发	自动检测带束层供料方向及宽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98807.5	2020.07.06	2021.03.09	原始取得
68	泰凯英研发	耐热耐切割的工程机械轮胎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020960292.4	2020.05.29	2021.02.19	原始取得
69	泰凯英研发	提高井下矿轮胎胎侧耐刺扎性能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016273.2	2020.06.05	2021.02.19	原始取得
70	泰凯英研发	工程轮胎补气保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35953.5	2020.09.17	2021.01.26	原始取得
71	泰凯英研发	轮胎刻花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683111.4	2020.08.13	2021.01.26	原始取得
72	泰凯英研发	一种新型宽基轮胎	实用新型	ZL202020751661.9	2020.05.09	2020.12.08	原始取得
73	泰凯英研发	一种矿用 TBR 防爆胎	实用新型	ZL202020572478.2	2020.04.16	2020.12.04	原始取得
74	泰凯英研发	一种新型宽体车轮胎带束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77444.0	2020.03.09	2020.11.27	原始取得
75	泰凯英研发	胎侧加强型井下专用轮胎	实用新型	ZL202020182816.1	2020.02.19	2020.11.20	原始取得
76	泰凯英研发	一种防畸形磨损的工程机械子午胎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020278084.6	2020.03.09	2020.10.27	原始取得
77	泰凯英研发	一种超耐切割工程机械轮胎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020278100.1	2020.03.09	2020.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78	泰凯英研发	巨型子午线轮胎成型过程压合执行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63098.X	2020.04.27	2020.10.16	原始取得
79	泰凯英研发	一种新型矿用轮胎胎面	实用新型	ZL201922086429.8	2019.11.28	2020.09.18	原始取得
80	泰凯英研发	高承载 TBR 轮胎	实用新型	ZL201922048223.6	2019.11.25	2020.08.28	原始取得
81	泰凯英研发	工程机械轮胎胎面圆度实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11208.6	2020.03.13	2020.08.21	原始取得
82	泰凯英研发	井下铲运机专用轮胎	实用新型	ZL201921584747.0	2019.09.23	2020.07.21	原始取得
83	泰凯英研发	全钢子午线工程轮胎胎面花纹	实用新型	ZL201921583990.0	2019.09.23	2020.07.17	原始取得
84	泰凯英研发	起重机用轮胎花纹	实用新型	ZL201921832487.4	2019.10.29	2020.06.30	原始取得
85	泰凯英研发	井下车辆用高反包结构的 TBR 轮胎	实用新型	ZL201921833237.2	2019.10.29	2020.06.23	原始取得
86	泰凯英研发	井下铲运机用钢丝子午线轮胎	实用新型	ZL201921832480.2	2019.10.29	2020.06.16	原始取得
87	泰凯英研发	复合胎面口型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570699.X	2019.09.20	2020.06.02	原始取得
88	泰凯英研发	子午胎辅助垫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70720.6	2019.09.20	2020.06.02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轮胎（ETRDT-A）	外观设计	202430741103.8	2024.11.22	2025.08.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90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轮胎 (MULTI.DO1)	外观设计	202430731 419.9	2024.11. 19	2025.08. 15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RTS)	外观设计	202430741 951.9	2024.11. 22	2025.08. 15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OT+)	外观设计	ZL2024306 75590.2	2024.10. 25	2025.07. 01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轮胎 (GRANDMAX 8)	外观设计	ZL2024306 75594.0	2024.10. 25	2025.07. 01	原始取得
94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KDHVII)	外观设计	ZL2024302 39038.9	2024.04. 25	2025.02. 07	原始取得
95	泰凯英研发	轮胎 (PROTL5)	外观设计	ZL2024302 48166.X	2024.04. 29	2024.12. 27	原始取得
96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KSHVII)	外观设计	ZL2024302 39039.3	2024.04. 25	2024.12. 27	原始取得
97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AM II)	外观设计	ZL2024302 38806.9	2024.04. 25	2024.12. 27	原始取得
98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D3)	外观设计	ZL2024302 48164.0	2024.04. 29	2024.12. 27	原始取得
99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ROCK II)	外观设计	ZL2024301 62883.0	2024.03. 27	2024.11. 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00	泰凯英研发	轮胎（TRAC POWER）	外观设计	ZL202430147476.2	2024.03.21	2024.11.22	原始取得
101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 NT）	外观设计	ZL202330853701.X	2023.12.26	2024.11.08	原始取得
102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ROCK+）	外观设计	ZL202330854155.1	2023.12.26	2024.10.15	原始取得
103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H）	外观设计	ZL202330854589.1	2023.12.26	2024.10.15	原始取得
104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DMS）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59.2	2023.12.25	2024.10.01	原始取得
105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929B）	外观设计	ZL202330857145.3	2023.12.27	2024.10.01	原始取得
106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SMD）	外观设计	ZL202330853700.5	2023.12.26	2024.09.10	原始取得
107	泰凯英研发	轮胎（PROLHD+）	外观设计	ZL202330854802.9	2023.12.26	2024.09.10	原始取得
108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NO）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72.8	2023.12.25	2024.09.10	原始取得
109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SNOW）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74.7	2023.12.25	2024.09.10	原始取得
110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 NTII）	外观设计	ZL202330854801.4	2023.12.26	2024.09.10	原始取得
111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RF）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61.X	2023.12.25	2024.09.06	原始取得
112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929A）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719.4	2023.12.25	2024.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13	泰凯英研发	轮胎（TKAL）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76.6	2023.12.25	2024.09.03	原始取得
114	泰凯英研发	轮胎（TIGER DM）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63.9	2023.12.25	2024.09.03	原始取得
115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OR）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60.5	2023.12.25	2024.09.03	原始取得
116	泰凯英研发	轮胎（TKDWIII）	外观设计	ZL202330647954.1	2023.10.08	2024.05.24	原始取得
117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688）	外观设计	ZL202230309449.1	2022.05.24	2022.11.22	原始取得
118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678）	外观设计	ZL202230289826.X	2022.05.17	2022.11.11	原始取得
119	泰凯英研发	轮胎（TKAM II）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50.0	2022.04.19	2022.08.05	原始取得
120	泰凯英研发	轮胎（TKDM III）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93.9	2022.04.19	2022.08.05	原始取得
121	泰凯英研发	轮胎（MOBY R877）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59.1	2022.04.19	2022.08.05	原始取得
122	泰凯英研发	轮胎（TKTT）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96.2	2022.04.19	2022.07.26	原始取得
123	泰凯英研发	轮胎（AM4S M639X）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98.1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24	泰凯英研发	轮胎（AM4S. R708）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706.2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25	泰凯英研发	轮胎（TK4L）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91.X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26	泰凯英研发	轮胎（AM4S M636）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61.9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27	泰凯英研发	轮胎（TKSW IV）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57.2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28	泰凯英研发	轮胎（MOBY. R261）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58.7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29	泰凯英研发	轮胎（FOL0. 199 II）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97.7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30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OT）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635.5	2022.03.22	2022.06.24	原始取得
131	泰凯英研发	轮胎（T-MAN）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892.9	2022.03.22	2022.06.24	原始取得
132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SA）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899.0	2022.03.22	2022.06.24	原始取得
133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OT III）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903.3	2022.03.22	2022.06.10	原始取得
134	泰凯英研发	轮胎（AM4S M688）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922.6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35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FN U）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911.8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36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OT TL）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900.X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37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 AM S）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631.7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38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OD）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633.6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39	泰凯英研发	轮胎 (AM4S M628)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647.8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40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DM II)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895.2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41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KSW V)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896.7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42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AT)	外观设计	ZL202230093357.4	2022.02.25	2022.05.27	原始取得
143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618)	外观设计	ZL202230093116.X	2022.02.25	2022.05.24	原始取得
144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GRADER 2)	外观设计	ZL202230093099.X	2022.02.25	2022.05.17	原始取得
145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ST)	外观设计	ZL202230064550.5	2022.02.08	2022.05.17	原始取得
146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ETNT)	外观设计	ZL202230064555.8	2022.02.08	2022.05.17	原始取得
147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LHD)	外观设计	ZL202230064559.6	2022.02.08	2022.05.17	原始取得
148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UM)	外观设计	ZL202230064561.3	2022.02.08	2022.05.17	原始取得
149	泰凯英研发	轮胎 (PROLHD)	外观设计	ZL202230064586.3	2022.02.08	2022.05.17	原始取得
150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OK)	外观设计	ZL202230093098.5	2022.02.25	2022.05.17	原始取得
151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AM II S 花纹)	外观设计	ZL202130438451.4	2021.07.12	2021.11.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52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919)	外观设计	ZL202130247125.5	2021.04.27	2021.08.20	原始取得
153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668)	外观设计	ZL202130099172.X	2021.02.20	2021.07.06	原始取得
154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ONE)	外观设计	ZL201930613834.3	2019.11.08	2020.04.28	原始取得
155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MAN)	外观设计	ZL201930565759.8	2019.10.17	2020.04.28	原始取得
156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IGER AM)	外观设计	ZL201930565757.9	2019.10.17	2020.04.28	原始取得
157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RTV)	外观设计	ZL201930565637.9	2019.10.17	2020.04.28	原始取得
158	泰凯英研发	轮胎 (CRANE80)	外观设计	ZL201930540509.9	2019.09.30	2020.04.03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轮胎 (PRO ARFF)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047.9	2018.08.24	2019.03.29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轮胎 (ETOS)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048.3	2018.08.24	2019.03.29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轮胎 (SUPER ROCK)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052.X	2018.08.24	2019.03.29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轮胎 (T-MAN)	外观设计	ZL201830472982.3	2018.08.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轮胎 (SUPER TRAC)	外观设计	ZL201830472984.2	2018.08.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轮胎 (SUPER ETOT)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046.4	2018.08.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65	发行人	轮胎（DK20）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049.8	2018.08.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轮胎（TBR SUPER ETOT）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053.4	2018.08.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轮胎（SUPER ADT）	外观设计	ZL201730652058.9	2017.12.19	2018.07.20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轮胎（FOLO R202）	外观设计	ZL201730651601.3	2017.12.19	2018.06.22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轮胎（SUPER RDT）	外观设计	ZL201730651602.8	2017.12.19	2018.06.22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轮胎（SNOW LOGGER）	外观设计	ZL201730652056.X	2017.12.19	2018.06.22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轮胎（SUPER AM）	外观设计	ZL201730652369.5	2017.12.19	2018.06.22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轮胎（688）	外观设计	ZL201630322064.3	2016.07.14	2017.01.11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轮胎（ETDT）	外观设计	ZL201630322250.7	2016.07.14	2017.01.11	原始取得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泰凯英”）委托，担任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于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0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4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7月25日，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15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

2025年9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7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已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复，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1、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和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监事会，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³，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10,191.01万元、13,604.58万元和15,060.22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

3 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30132号）、《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30623号）、《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30279号）、《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030058号）、《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31063号），以下合称“《审计报告》”。

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同时，发行人设置了海外销售中心、中国销售中心、产品线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质保证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流程信息部、财务运营部、证券部、审计部、总经办等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山及建筑轮胎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

范经营，未因违规经营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9,336.6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25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7,7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

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3,604.58 万元、15,060.22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8.01%、24.57%，平均不低于 8%。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9、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组织机构变化外，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境内认证或证书的内容发生变更或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认证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产品或服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至
1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61 2011003 25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 断面子午线轮胎 (5° 轮辋)	2025. 07. 11	2026. 08. 25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产品或服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至
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61 2011003 26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15° 轮辋）	2025. 07. 11	2028. 08. 30
3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61 2011003 27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 系列～90 系列，15° 轮辋）	2025. 07. 11	2028. 08. 30
4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61 2011003 28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2025. 07. 11	2028. 08. 30
5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61 2011003 29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15° 轮辋）	2025. 07. 11	2028. 08. 30
6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61 2011001 96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95 系列，5° 轮辋）	2025. 06. 03	2028. 12. 04
7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61 2011000 08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2025. 08. 22	2028. 08. 24
8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61 2011002 31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 系列～90 系列，15° 轮辋）	2025. 08. 27	2027. 12. 12
9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61 2011001 70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2025. 05. 16	2029. 07. 08
10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61 2011001 71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15° 轮辋）	2025. 07. 10	2029. 07. 08
11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61 2011001 72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15° 轮辋）	2025. 07. 10	2029. 07. 08
1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61 2011001 73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95 系列，5° 轮辋）	2025. 05. 16	2029. 07. 08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产品或服务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至
13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61 2011001 74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 系列~90 系列, 15° 轮辋)	2025. 05. 16	2029. 07. 08

（二）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凯英国际新设两家子公司分别为：（1）株式会社泰凯英日本技术研发中心（以下称“泰凯英日本”），主要作为发行人境外研发平台从事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矿山及建筑轮胎研发业务；（2）Techking Tires ME FZE（以下称“泰凯英中东”），主要作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从事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矿山及建筑轮胎销售业务。

根据弁護士法人サクセスト（以下称“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日本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各种车辆用轮胎的研发、设计、制造、保管、修理、销售以及进出口，其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或许可，业务经营符合日本法律规定。

根据 Abdelaziz Al Khami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以下称“迪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中东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备件及零部件贸易、汽车配件贸易、轮胎及配件贸易，其经营业务无需取得额外的许可和资质，业务经营符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律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印尼律师、德国律师、日本律师和迪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设泰凯英日本、泰凯英中东外，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营业登记及营业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 月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泰凯英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属于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由上述第 1 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泰凯英控股的确认，泰凯英控股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一致行动人

除泰凯英控股外，青岛祥鹏持有发行人 5.34%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王传铸通过泰凯英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72.94%的股份，郭永芳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6.77%的股份，王传铸和郭永芳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发行人董事为 9 名，分别为王传铸、郭永芳、宋星、张东兴、徐芳、崔秀娥、

张志国、史新妍、王苑琢。其中，张志国、史新妍、王苑琢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为 3 名，分别为张燕龙、阮晓静、孙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王传铸、宋星、张东兴、徐芳、鞠鹏。

6、上述第 4 项与第 5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上述第 4 项、第 5 项及第 6 项所述之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互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上述第 3 项已列明的关联法人除外）。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青岛天大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持股 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超线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郭永芳的儿子王骁持股 88.709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青岛超线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郭永芳的儿子王骁间接持股 88.7092%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崂山区泰咖啡西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的弟弟郭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泰同船二代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乳山大业金矿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星之配偶裘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所	发行人董事徐芳配偶刘广平担任所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中煤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间接持股 47.04%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山东东方春意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持股 96%的公司
海南东方乾程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间接持股 96%的公司（为山东东方春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春意嘉德瑞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间接持股 48.96%的公司（为海南东方乾程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青岛东方乾程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持股 90%的公司
青岛农品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间接持股 30.72%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为海南东方乾程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32%的子公司）
青岛环球赛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之弟弟张志权持股 7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淄博彤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苑琢之母孙玉玲持股 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泰同船一代	发行人股东，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张燕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其他关联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在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各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曾任监事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互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TK Passio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报告期内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TK Positiv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报告期内持股 92.67%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辞任
泰凯英开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报告期内持股 92.67%并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高密市静萍教育咨询服务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的姐姐王静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青岛路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之堂弟王传成控制的企业，且报告期前郭永芳曾任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青岛通用沃德轮胎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之堂弟王传成持股 49.995%并担任经理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山东登马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铸之堂弟王传成持股 56.6095%并担任经理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TK Persistenc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报告期内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青岛和悦堂茶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持股 70%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昌乐县同心缘婚纱摄影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的弟弟郭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昌邑市同惠商贸经销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永芳的弟弟的配偶尹振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泰省心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发行人财务总监鞠鹏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青岛同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星报告期内持股 41%的企业，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乳山市金华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星之配偶裘璐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辞任
青岛趣读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星之配偶裘璐报告期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从该公司退出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国报告期内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日照市东港区方全大药房	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报告期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中安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志国之配偶王雪报告期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青岛友邦食品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王照芳配偶报告期内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青岛芋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张晓宁之妹妹张晓华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父亲张春铁担任董事的公司
TK Proactive	原境外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王照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孙莹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辞任
张晓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于 2025 年 4 月辞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	—	343.78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8.34	82.74	130.15	133.12
	关联担保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0.67	1,236.13	1,234.32	1,248.7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受让专利及商标				

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泰省心	轮胎及配件	—	—	—	343.78

泰省心注销之前主要从事轮胎安装、修补、数据管理等综合服务类业务，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矿山轮胎及配件，销售金额整体较低，销售价格参照发行人向其他客户售价，定价公允。泰省心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发行人该项关联销售不具有持续性。

B、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崂山区泰咖啡西餐厅	餐饮服务	15.77	38.53	15.87	19.05
青岛通用沃德轮胎有限公司	乘用车轮胎	—	—	0.21	—
山东登马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乘用车轮胎	2.57	15.69	—	—
郭永芳	承租房屋	—	11.92	47.68	47.68
王传铸	承租房屋	—	16.60	66.39	66.39

(A) 发行人向崂山区泰咖啡西餐厅采购系餐饮服务，向青岛通用沃德轮胎有限公司及山东登马轮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乘用车轮胎，金额较低，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具有公允性。

(B) 因办公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承租房屋，该等关联租赁参考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租赁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采用代工生产模式，不投资建厂，因此对土地使用权及生产厂房等方面没有刚性需求，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上述租赁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为进一步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壮大需求，发行人自 2023 年末已经陆续搬迁至新的租赁场所，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

C、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债务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	-----	-----	------	------	------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湖南三湘银行	王传铸	1,00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权履行期限（2021.1.20-2022.1.20）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中信银行 青岛分行	郭永芳	3,000	主债权（2020.7.21-2023.7.21）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3		郭永芳	1,000	主债权（2020.7.21-2023.7.21）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4		王传铸	2,000	主债权（2020.7.21-2023.7.21）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5		王传铸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1.10.9-2022.10.9）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6		郭永芳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1.10.9-2022.10.9）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7		王传铸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12.5-2023.11.25）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8		郭永芳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12.5-2023.11.25）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9		王传铸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4.5.31-2025.5.31）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0		郭永芳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4.5.31-2025.5.31）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1		王传铸	2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5.3.31-2026.9.28）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2		郭永芳	2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5.3.31-2026.9.28）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3	中国银行	王传铸、郭	2,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1.11.12	连带责任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崂山支行	永芳		-2022. 11. 10) 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14		王传铸、郭永芳	2,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3. 4. 12-2024. 3. 28) 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5		王传铸	5,000	主债权(2018. 11. 1-2023. 10. 31) 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16		郭永芳	5,000	主债权(2018. 11. 1-2023. 10. 31) 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17		郭永芳	5,000	主债权(2018. 11. 1-2023. 10. 31) 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18		王传铸	5,000	主债权(2021. 8. 2-2026. 8. 1) 诉讼时效期间	不动产抵押
19		王传铸、郭永芳	5,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1. 11. 12-2022. 11. 10) 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0		王传铸、郭永芳	5,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3. 1. 18-2024. 1. 18) 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1		王传铸、郭永芳	5,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2024. 3. 1-2025. 2. 27) 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2		王传铸、郭永芳	10,000.00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2025. 5. 12-2026. 5. 6) 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3	农业银行 青岛市分行	王传铸、郭永芳	6,75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2. 11. 18-2025. 11. 17) 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4		王传铸	4,05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2. 1. 18-2025. 1. 17) 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5		王传铸	1,35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4. 6. 14-2027. 6. 13) 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6		王传铸、郭	9,45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连带责任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永芳		(2024. 6. 14-2027. 6. 13) 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王传铸	5,500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2024. 11. 11-2025. 11. 11) 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王传铸、郭永芳	20,000.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2025. 01. 09-2027. 12. 31) 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路支行	王传铸、郭永芳	1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5. 05. 08-2026. 05. 08) 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注：上述担保中序号第 16、17 项关联担保分别为不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抵押物。

上述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D、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0.67	1,236.13	1,234.32	1,248.7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资金拆借为子公司向泰凯英控股拆入资金以及实际控制人垫付资金。

(A) 向泰凯英控股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泰凯英控股拆入资金的发生时间、还款时间、金额情况如下：

拆入方	币别单位	拆入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泰凯英香港	美元/万元	2019年7月	600.00	2022年6月

拆入方	币别单位	拆入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2022年9月
		2019年12月	600.00	2022年9月 2022年12月
		2019年12月	300.00	2022年6月
小计		—	1,500.00	—
泰凯英香港	港元/万元	2019年4月	50.00	2022年5月
		2019年4月	200.00	
		2019年4月	100.00	
		2019年5月	50.00	
小计		—	400.00	—
泰凯英澳大利亚	美元/万元	2019年4月	50.00	2022年1月
小计		—	50.00	—

上述款项均于 2019 年借入，彼时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澳大利亚为泰凯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借款的背景为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澳大利亚设立早期因业务需要向泰凯英控股拆入启动资金。

泰凯英澳大利亚已于 2022 年 1 月归还自泰凯英控股全部借款本金。2022 年 5 月，泰凯英控股将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澳大利亚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泰凯英国际，企业合并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截至企业合并日，泰凯英香港尚有 1,500.00 万美元未归还给泰凯英控股，后于 2022 年 12 月归还完毕。

（B）实际控制人郭永芳为发行人垫付资金

报告期前存在实际控制人郭永芳向发行人部分人员垫付年度奖金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向郭永芳归还了上述垫付款 898.49 万元。发行人对该不规范的行为已进行了积极整改，补缴了相关税款，并加强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C）资金拆借利息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实质上构成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无息资金支持。报告期内，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上述拆借应计提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重
资金拆借利息合计	393.95	2.83%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3.47	1.46%

发行人已对上述应计利息金额计入 2022 年财务费用，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前的泰凯英香港及泰凯英澳大利亚应计利息为非经常性损益。

B、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为整合资源、发挥业务协同、避免同业竞争，在红筹架构终止前的重组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设立泰凯英国际向泰凯英控股收购泰凯英香港以及泰凯英澳大利亚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期间	金额
收购泰凯英香港 100%股权	泰凯英控股	泰凯英国际	2022 年度	7,118,200.00
收购泰凯英澳大利 亚 100%股权				649,749.00

泰凯英国际收购泰凯英香港、泰凯英澳大利亚的具体情况详见《首份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内容。

C、受让专利及商标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王传铸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王传铸将专利号为 US D741,787 S、US D784,248 S 的 2 项境外注册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郭永芳签署《商标转让协议》，郭永芳将注册号为 1172631、IDM000198691 等 31 项境外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1 项境外注册商标中 27 项已完成转让，注册号为 TMA720568 的商标已于 2023 年 8 月失效，剩余注册商标仍在转让手续办理过程中。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泰省心签署《同意转让证明》，泰省心将注册号为 58384438 和 58388576 的 2 项境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崂山区泰咖啡西餐厅	预付款项	—	—	—	2.00	预付款
王传铸	其他应	0.21	—	1.52	1.46	报销款

	付款					
郭永芳	其他应付款	—	—	—	7.06	往来款、房租
徐芳	其他应付款	—	—	0.42	—	报销款
张东兴	其他应付款	—	—	0.11	—	报销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 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发行人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五）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日本律师和迪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凯英国际新设子公司泰凯英日本和泰凯英中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日本为一家根据日本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注册号码为 0104-01-167795，注册地址为东京都荒川区东日暮里一丁目 3 番 2-602 号，总股本为 2 万股，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00 股，泰凯英国际持有泰凯英日本 100%股权。

根据迪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中东为一家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贸易许可证号为 237039083，注册地址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酋长国杰贝阿里自由区

SA030602，股本为 100 股，每股面值 1,000 阿联酋迪拉姆，泰凯英国际持有泰凯英中东 100%股权。

除前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和对应比例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屋情况存在 1 处续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泰凯英供应链	青岛金音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38 号四号厂房二楼东 2102 号（A）	13	2025.09.03-2027.09.02	是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续期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登记备案的风险，逾期不登记的，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罚款金额较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泰凯英控股、泰凯英实际控制人王传铸及郭永芳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泰凯英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产生任何费用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赔偿泰凯英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全部费用或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屋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租赁房屋租赁面积较小，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日本律师及迪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凯英日本和泰凯英中东新增境外租赁房屋 2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产权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起始期限
1	泰凯英 日本	何国晖	东京都荒川区东日暮里一丁目 3 番 2 ー602 号	28.26 平方米	2025.08.18- 2026.08.17
2	泰凯英 中东	Jebel Ali Free Zone Authority	SA030602, Jebel Ali Freezone Authority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30.8 平方英尺	2025.08.14- 2028.08.13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5 项境内注册商标完成续展。基于前述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后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完成续展，继受取得 1 项境外商标。基于前述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后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北京沃尔森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220 项境外商标，该等商标权均已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

根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所持有的经其代理的境外商标权均已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1 项境内专利权。基于前述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境内专利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

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经营设备主要为轮胎模具。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经营设备，且重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经营设备。

（六）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PT. INTRACO PENTA WAH ANA	轮胎产品买卖	2025. 01. 01- 2027. 12. 31	以订单为准	正常履行 中

（2）重大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2、重大授信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授信合同未发生变化。

3、重大担保合同

（1）重大授信担保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授信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担保。

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印尼律师、德国律师、日本律师以及迪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担保。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印尼律师、德国律师、日本律师以及迪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境外适用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印尼律师、德国律师、日本律师以及迪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未签署任何重大合同或不存在合同履行相关的诉讼、处罚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并口径）为 20,388,614.07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徐工集团及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873,265.68	1 年以内 7,883,246.00；1-2 年 990,019.68	40.51	443,663.28
中联重科及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62,730.01	1 年以内 1,911,284.23；1-2 年 996,141.34；2-3 年 155,304.44；	13.98	153,136.50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2-3 年	13.70	150,000.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33,280.00	1 年以内	4.72	51,664.00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87,477.88	1 年以内	2.68	29,373.89

公司					
合计	/	16,556,753.57	/	75.59	827,837.67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并口径）为 8,976,375.34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事项，无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无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设置的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曾设置的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鉴于全体股东均以现场方式参加，并确认在任何时候不会主张撤销此次会议决议或主张此次会议决议无效，未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不影响此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除上述外，发行人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本所认为，除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曾设置的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曾任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1、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2、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1	信保补贴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的通知(青商办字〔2022〕37号)》	16.16
2	企业奖补资金	《莱西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算拨付青岛泰凯英工程轮胎有限公司奖补资金的通知》	517

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所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在税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包括生产、建设项目，除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其经营活动不会产生环境污染物，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也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或登记。同时，本所律师亦通过互联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保信息，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有关于环保投诉、环保处罚、环保争议的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内境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在册的境内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养老险	医疗险	工伤险	失业险	生育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已缴纳人数	286	286	287	286	286	286
未缴纳人数	5	5	4	5	5	5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未缴纳类型/原因	社会保险费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2	2
当月新入职员工	2	2
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	1	1
未缴纳总人数	5	5

注：（1）以上“当月新入职员工”情况中，因该等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费用缴纳时间，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在当月为该等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

（2）以上“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情况为，发行人为解决异地员工的社保问题而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异地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该等问题进行合规整改，但仍有一名异地员工处于整改过程中。

（3）以上工伤险未缴纳人数与其他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人数不一致的原因，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在自愿参保原则的基础上，为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2、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

（1）医疗保险合规证明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在医疗保障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其他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凯英控股、实际控制人王传铸和郭永芳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未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合法权利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凯英控股、实际控制人王传铸和郭永芳承诺将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并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费用、罚款或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不合规情况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发行人的可能损失，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海关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泰凯英研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泰凯英研发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泰凯英科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泰凯英科技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4、泰凯英供应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泰凯英供应链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5、泰凯英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泰凯英工程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五）外商投资及商务监管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行为。

2、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部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前一日，泰凯英科技和泰凯英供应链均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商务监督和管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及地方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莱西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开具的《证明》，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泰凯英工程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及地方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官网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进行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泰凯英研发、泰凯英科技、泰凯英供应链和泰凯英工程在最新期间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社会保障、海关监管、外商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香港是依法注册的有限公司，没有任何针对泰凯英香港的注销、清算及破产申请；泰凯英香港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商业登记证没有任何冲突，且不需要取得其他香港政府的批准；泰凯英香港没有任何有关债权债务、税务、雇佣关系及行政处罚等事宜有关的诉讼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国际是依法注册的有限公司，没有任何针对泰凯英国际的注销、清算及破产申请；泰凯英国际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商业登记证没有任何冲突，且不需要取得其他香港政府的批准；泰凯英国际没有任何有关债权债务、税务、雇佣关系及行政处罚等事宜有关的诉讼情况。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澳大利亚能够遵守当地法律进行商业经营活动，运营管理过程中没有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陷入诉讼纠纷；泰凯英澳大利亚所进口的产品及海关活动等符合当地有关海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泰凯英澳大利亚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未决的欠税或税务违法行为；泰凯英澳大利亚能够遵守澳大利亚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泰凯英澳大利亚既不涉及任何现存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或破产清算程序，也未受到任何主管外汇、海关、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事项的政府部门处以的行政处罚。

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印尼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合法设立

并且有效存续，合法承担有限责任；泰凯英印尼有权开展其生产经营活动，且泰凯英印尼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泰凯英印尼及其财产不存在任何被指定接管、清算或监管情形；泰凯英印尼的业务经营、税收、劳动人事方面符合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泰凯英印尼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破产清算等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欧洲已依法成立，并根据德国法律有效存在，依法承担有限责任；泰凯英欧洲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财产，并有权独立开展业务活动；泰凯英欧洲未作出自愿清算决议，也未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或因缺乏资产而被驳回破产申请；泰凯英欧洲业务运营、税务、外汇交易和人力资源管理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且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泰凯英欧洲无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破产程序或行政处罚。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日本根据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合法承担有限责任；泰凯英日本有权拥有或处置其财产所有权，并且有权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泰凯英日本及其财产没有任何被指定接管、清算或监管的措施存在；根据日本法律的规定，泰凯英日本有权开展其生产经营活动，且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公司的业务经营、税收、外汇、劳动人事方面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泰凯英日本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破产清算等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迪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中东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合法承担有限责任；泰凯英中东有权拥有或处置其财产所有权，并且有权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泰凯英中东及其财产没有任何被指定接管、清算或监管的措施存在；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律规定，泰凯英中东有权开展其经营活动，且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泰凯英中东的业务经营、税收、外汇、劳动人事方面符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泰凯英中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破产清算等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印尼律师、德国律师、日本律师以及迪拜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境内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境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印尼律师、德国律师、日本律师以及迪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印尼律师、德国律师、日本律师以及迪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包括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并就未履行该等承诺出具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与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所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和拆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和拆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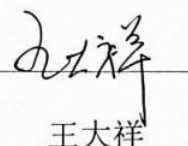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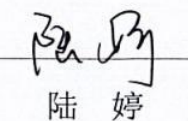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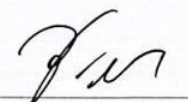
王大祥

经办律师（签字）：



陆婷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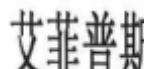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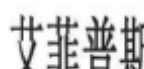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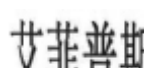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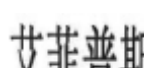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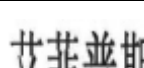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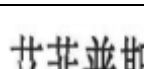
王磊

2025年9月22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784085	17	2030.12.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7784107	19	2031.04.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7847389	12	2031.06.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59918534	7	2032.04.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7847361	9	2032.06.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6637453	40	2030.04.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6637115	36	2030.04.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6637455	2	2030.05.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6637448	17	2031.03.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6646849	42	2031.08.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6637450	7	2032.02.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6637452	39	2032.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3	发行人		6637454	41	2032.04.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6637116	35	2032.05.0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4606669	12	2028.02.13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15919263	41	2036.02.2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15919262	42	2036.02.2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15919272	4	2036.02.2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15919271	7	2036.02.2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15919270	9	2036.02.2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15919269	17	2036.02.2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15919268	19	2036.02.2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15919267	35	2036.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24	发行人		15919266	36	2036.02.27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15919265	39	2036.02.27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15919264	40	2036.02.2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7812684	12	2032.08.06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7914480	12	2032.09.13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8044075	12	2031.04.13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8271630	42	2031.05.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8271629	2	2031.05.13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8271628	41	2031.05.13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8271626	39	2031.05.13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8271625	4	2031.05.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35	发行人	艾菲普斯	8271624	7	2031.05.13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艾菲普斯	8271623	17	2031.05.13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艾菲普斯	8271658	9	2031.06.13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艾菲普斯	8271693	35	2031.06.2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艾菲普斯	8271659	36	2031.08.06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艾菲普斯	8271627	40	2031.08.06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KINGTECH	8271774	17	2031.06.06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KINGTECH	8271776	4	2031.06.20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KINGTECH	8271780	2	2031.07.06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KINGTECH	8271773	35	2031.10.2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KINGTECH	8271632	36	2031.10.2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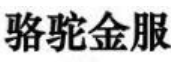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46	发行人		8271781	42	2032.01.06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8271775	7	2033.01.06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8271778	40	2031.11.13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8271631	12	2033.03.06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49776164	12	2031.05.27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6570428	12	2030.03.27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6406879	12	2030.03.06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43942431	35	2031.01.27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8363938	12	2031.09.13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8363918	12	2031.09.13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6740843	35	2032.08.06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6740844	35	2032.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58	发行人		12892614	12	2034.12.13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艾菲鲨鱼	13126297	12	2035.02.13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SAFARI	13564687	12	2035.02.20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13162611	12	2035.08.27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泰投入	16314270	41	2036.05.13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泰前沿	16314269	41	2036.05.13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泰会踢	16314268	41	2036.05.13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泰科	17143981	12	2036.08.20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5902191	12	2029.10.27	继受取得
67	发行人	ETLB	6406880	12	2030.03.06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Stomil	6637114	12	2030.03.27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TOWN MAX	6637113	12	2030.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70	发行人	DANZIG	6637109	12	2030. 03. 27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Balkankar	6725336	12	2030. 06. 13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EUROTIRE	6637126	12	2030. 06. 13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PETLAS	6637112	12	2030. 06. 13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CONTYRE	6637110	12	2030. 06. 13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MITAS	6637107	12	2030. 06. 13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Tire Armor	6740842	35	2030. 07. 2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Tire Watch	6740841	35	2030. 07. 27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艾菲鲨鱼	43932072	12	2030. 09. 27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TECHKING SERVICE CENTER	6740845	35	2030. 10. 13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SATEC	7562811	12	2030. 11. 06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MASPLORER	7562800	12	2030. 11. 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82	发行人	Inno-formula	7831282	12	2031.01.06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Hardy-formula	7831281	12	2031.01.06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7914482	12	2031.02.06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7770202	37	2031.02.20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7770149	12	2031.04.13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Scilution	7831280	12	2031.04.20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HINNER	7562828	12	2031.04.20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狮跑	8336177	12	2031.06.20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赛富威	8731779	12	2031.10.20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AKILIZ	8790623	12	2031.11.13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SNOW KING	8790622	12	2031.11.13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ICE KING	8790621	12	2031.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94	发行人	泰省心	58384438	12	2032.01.27	继受取得
95	发行人	泰省心	58388576	37	2032.02.06	继受取得
96	发行人	泰科仕	58916718	42	2032.02.20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TIKS	58916371	9	2032.04.27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泰科仕	58925214	9	2032.05.1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泰管家	63438684	39	2032.09.20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泰管家	63445320	40	2032.09.20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泰管家	63461291	37	2032.09.20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TRANSTECH	10517278	12	2033.07.13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TKUM II	78473256	35	2034.11.20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TKUM II	78482480	12	2034.11.20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ETCRANE	78462921	12	2034.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06	发行人		78477873	12	2034.11.20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78458358	12	2034.11.20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78470461	35	2034.11.20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73283521	37	2035.06.27	原始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伊朗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巴林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阿曼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新加坡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以色列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菲律宾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赞比亚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苏丹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肯尼亚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俄罗斯	1251368(国际注册)	12	2035.05.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1	发行人		巴布亚新 几内亚	A75889	12	2028.02.0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沙特阿拉 伯	1440003631	12	2028.06.2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也门	102804	12	2031.05.3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_202 2_RS_2982	12	2032.01.2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台湾	01581108	12	2033.05.31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卡塔尔	148165	12	2031.06.21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印度尼西 亚	IDM0011177 34	12	2032.12.22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乌干达	UG/T/2018/ 62655	12	2035.08.24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科威特	122558	12	2034.08.1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危地马拉	202790	12	2025.01.25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57428/C	12	2025.0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2	发行人		洪都拉斯	132045	12	2035. 03. 1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247288	12	2035. 10. 16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加拿大	TMA784557	12	2025. 12. 07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萨尔瓦多	00221	12	2026. 02. 10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巴拉圭	450150	12	2027. 11. 0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黎巴嫩	152368	12	2028. 07. 22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斐济	467/2014	12	2028. 08. 12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刚果(金)	18. 576/2013	12	2033. 07. 1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委内瑞拉	P339504	12	2029. 04. 09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新西兰	818529	12	2030. 01. 2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印度	1912845	12	2030. 01. 22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南非	2010/01248	12	2030. 01. 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34	发行人		非知组织	63669	12	2030.01.26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3124 94	12	2030.01.29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墨西哥	1150157	12	2030.01.29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9399	12	2030.02.16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伊朗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蒙古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越南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巴林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阿曼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韩国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日本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土耳其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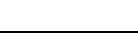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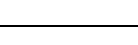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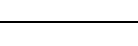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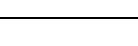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46	发行人		新加坡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以色列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乌兹别克斯坦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土库曼斯坦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阿塞拜疆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塔吉克斯坦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格鲁吉亚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吉尔吉斯斯坦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加纳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赞比亚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埃及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58	发行人		摩洛哥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纳米比亚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苏丹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肯尼亚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博茨瓦纳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马达加斯加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斯威士兰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莫桑比克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古巴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哥伦比亚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欧盟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俄罗斯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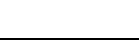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70	发行人		冰岛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挪威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瑞士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乌克兰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白俄罗斯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马其顿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038565(国际注册)	12	2030.02.26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突尼斯	TN/E/2010/551	12	2030.03.12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秘鲁	165216	12	2030.06.16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智利	901849	12	2030.11.04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尼日利亚	92130	12	2031.01.26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巴基斯坦	302485	12	2031.06.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2	发行人		阿尔及利亚	79816	12	2031. 06. 08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马来西亚	2011010646	12	2031. 06. 09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毛里求斯	11745/2011	12	2031. 06. 20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厄瓜多尔	1029-12	12	2032. 01. 12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也门	61037	12	2032. 12. 30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孟加拉国	166847	12	2030. 07. 23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卡塔尔	074736	12	2032. 05. 10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安哥拉	25047	12	2030. 04. 15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泰国	Kor385417	12	2031. 06. 06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埃塞俄比亚	FTM/3694/2 016	12	2029. 07. 04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坦桑尼亚	TZ/T/2013/ 1078	12	2030. 8. 2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马拉维	MW/TM/2014 /00538	12	2031. 07. 04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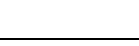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94	发行人		坦桑尼亚	32859	12	2035.01.08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乌干达	30941	12	2035.04.21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7087	12	2035.07.13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菲律宾	4/2015/005 03694	12	2035.10.29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新西兰	759099	12	2026.11.16	继受取得
99	发行人		欧盟	912762	12	2027.01.22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美国	3418544	12	2027.01.22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172688	12	2027.04.24	继受取得
102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42901937	12	2027.07.24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孟加拉国	135607	12	2027.08.25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智利	796.035	12	2027.09.05	继受取得
105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29310	12	2027.11.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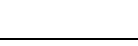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06	发行人		突尼斯	TN/E/2007/ 2935	12	2027. 11. 27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约旦	96641	12	2027. 11. 28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新加坡	T0723201G	12	2027. 11. 29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香港	301012021	12	2027. 12. 11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越南	128646	12	2027. 12. 14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牙买加	51369	12	2027. 12. 20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塞黑（塞尔维亚、黑山共和国）	57252	12	2027. 12. 21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阿尔及利亚	71928	12	2028. 01. 02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毛里求斯	05688/2008	12	2028. 01. 07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吉尔吉斯斯坦	9238	12	2028. 01. 08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波黑	BAZ0812154	12	2028. 01. 09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马其顿	15333	12	2028. 01. 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得
118	发行人		土库曼斯坦	10283	12	2028.01.11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以色列	207712	12	2028.01.17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津巴布韦	ZW/T/2008/ 28	12	2028.01.17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塔吉克斯坦	TJ 8481	12	2028.01.22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莱索托	LS/M/2008/ 00049	12	2028.01.24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瑞士	P-573968	12	2028.01.28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土耳其	2008 05228	12	2028.01.30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巴基斯坦	246069	12	2028.01.30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博茨瓦纳	BW/M/2008/ 00046	12	2028.02.01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卡塔尔	49024	12	2028.02.03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伊朗	155389	12	2028.02.05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摩纳哥	08.26511	12	2028.02.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30	发行人		乌克兰	110626	12	2028.02.11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柬埔寨	KH/72551/1 9	12	2028.02.12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斯威士兰	SZ/T/2018/ 53	12	2028.02.15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阿塞拜疆	N20090284	12	2028.02.25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马达加斯加	9623	12	2028.02.25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泰国	TM296058	12	2028.02.27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叙利亚	118648	12	2028.03.02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埃及	307389	12	2034.09.22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摩洛哥	115804	12	2028.03.03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冰岛	321/2008	12	2028.03.03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肯尼亚	62826	12	2028.03.04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巴拿马	169128 01	12	2028.03.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42	发行人		斯里兰卡	144285	12	2028. 03. 10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利比亚	14189	12	2028. 03. 18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阿尔巴尼亚	11926	12	2028. 03. 19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塞拉利昂	22106	12	2028. 03. 23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古巴	2008-0141	12	2028. 03. 24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挪威	244997	12	2028. 03. 26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科威特	75271	12	2028. 04. 07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阿曼	49759	12	2028. 04. 14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白俄罗斯	36439	12	2028. 04. 15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巴林	65288	12	2028. 04. 22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巴布亚新几内亚	A67588	12	2028. 04. 28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亚美尼亚	14199	12	2028. 05. 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54	发行人		多米尼加	167269	12	2028.05.15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苏丹	38501	12	2028.06.29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乌兹别克斯坦	MGU 18087	12	2028.07.10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斐济	468/2014	12	2028.08.12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日本	5167936	12	2028.09.18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尼加拉瓜	R0802465LM	12	2028.09.28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克罗地亚	Z20082117	12	2028.10.01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180843	12	2028.10.17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哥伦比亚	365181	12	2028.10.31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韩国	40-0767716	12	2028.11.04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萨尔瓦多	216	12	2029.03.12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厄瓜多尔	6624-08	12	2028.08.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66	发行人		格鲁吉亚	M2009 19129	12	2029. 03. 16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老挝	18068	12	2029. 04. 22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摩尔多瓦	19921	12	2029. 04. 24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秘鲁	154543	12	2029. 06. 30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乌拉圭	389290	12	2029. 07. 17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阿根廷	3. 010. 837	12	2029. 09. 10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巴西	900102063	12	2029. 10. 06	继受取得
173	发行人		台湾	01387492	12	2029. 11. 30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危地马拉	168149	12	2030. 02. 17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	41979	12	2030. 03. 01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文莱	TM/41304	12	2030. 08. 18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巴拉圭	344457	12	2031. 03. 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78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20439-A	12	2031. 05. 13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加拿大	TMA703, 146	12	2032. 12. 14	继受取得
180	发行人		马来西亚	07000334	12	2027. 01. 09	继受取得
181	发行人		墨西哥	1001896	12	2027. 04. 02	继受取得
182	发行人		南非	2006/27326	12	2026. 11. 16	继受取得
183	发行人		俄罗斯	351159	12	2027. 04. 06	继受取得
184	发行人		非知组织	56614	12	2027. 07. 16	继受取得
185	发行人		蒙古	40-0007259	12	2028. 07. 01	继受取得
186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1781 02	12	2027. 02. 23	继受取得
187	发行人		莫桑比克	12220/2007	12	2027. 07. 30	继受取得
188	发行人		洪都拉斯	114562	12	2030. 12. 06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卢旺达	RW-M100010 94	12	2033. 02. 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90	发行人		苏里南	21392	12	2028. 04. 21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布隆迪	5780/BUR	12	2030. 11. 25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埃及	307390	12	2034. 09. 22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俄罗斯	RU356038	12	2027. 04. 06	继受取得
194	发行人		英国	UK00905830 633	12	2027. 04. 13	继受取得
195	发行人		欧盟	5830633	12	2027. 04. 13	继受取得
196	发行人		约旦	96642	12	2027. 11. 28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伊朗	154843	12	2028. 02. 05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阿曼	52002	12	2028. 06. 24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卡塔尔	52246	12	2028. 06. 24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越南	393343	12	2029. 04. 02	原始取得
201	发行人		蒙古	40-0020791	12	2029. 04. 04	原始取得
202	发行人		坦桑尼亚	ZN/T/2008/	12	2029. 10. 08	继受取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桑给巴尔)	000455			得
203	发行人		塞尔维亚 (不含黑山)	61750	12	2030.03.09	原始取得
204	发行人		台湾	01432433	12	2030.09.30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新加坡	T1016427B	12	2030.12.14	原始取得
206	发行人		墨西哥	1018078	12	2027.06.25	继受取得
207	发行人		非知组织	56613	12	2027.07.16	继受取得
208	发行人		赞比亚	479/2007	12	2028.08.10	继受取得
209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172631	12	2027.04.24	继受取得
210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1986 91	12	2027.06.27	继受取得
211	发行人		美国	3481595	12	2028.08.05	继受取得
212	发行人		马来西亚	07014865	12	2027.07.31	继受取得
213	发行人		巴西	900285737	12	2028.03.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国家/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214	发行人		厄瓜多尔	4956/10/1	12	2030. 09. 22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洪都拉斯	114602	12	2030. 12. 07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巴基斯坦	257267	12	2018. 09. 27	继受取得
217	发行人		欧盟	014992234	12	2036. 01. 12	原始取得
218	发行人		英国	UK00914992 234	12	2036. 01. 11	原始取得
219	泰凯英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324611	37、 42	2032. 12. 27	原始取得
220	发行人		墨西哥	2913342	12	2035. 9. 02	继受取得

注：上述第 20、21、216 项商标仍在续展过程中。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泰凯英研发	提升窄级轮胎胎体反包质量的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310943011.2	2023.07.31	2025.09.09	原始取得
2	泰凯英研发	重载子午线轮胎胎体帘线受压模型、分析及设计优选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125716.3	2023.02.17	2025.08.1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工程子午线轮胎气密层及其生产工艺和其抗撕裂性能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514564.7	2024.10.29	2025.08.1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工程机械轮胎的无损胎体曲线识别与验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355550.5	2024.09.27	2025.07.01	原始取得
5	泰凯英研发	保证轮胎胎体反包质量的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210939323.1	2022.08.05	2025.07.01	原始取得
6	泰凯英研发	基于最小主应变幅值肩部胎体脱层损伤性能仿真评价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712540.6	2024.06.04	2025.03.18	原始取得
7	泰凯英研发	工程轮胎补气保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977541.5	2020.09.17	2025.03.1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超低生热钢丝束束层包边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74466.2	2022.04.11	2024.09.27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矿用工程轮胎胎体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663462.7	2023.12.06	2024.09.27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0	发行人	轮胎刻花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812740.0	2020.08.13	2024.06.25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重载带束层结构的工程子午线轮胎	发明专利	ZL202111552364.7	2021.12.17	2024.01.26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抗切割低生热的矿用工程轮胎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042073.1	2022.01.14	2023.09.22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高耐久低生热的矿用工程轮胎带束层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70432.2	2021.12.21	2023.09.22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耐磨耐热工程轮胎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254164.8	2022.10.13	2023.09.22	继受取得
15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载重子午线轮胎冠中脱层损伤性能的仿真评价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744568.3	2023.06.25	2023.08.29	原始取得
16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高耐久矿用工程轮胎带束层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10054.X	2022.04.19	2023.08.18	原始取得
17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改善工程子午胎胎圈耐久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553419.9	2023.05.17	2023.08.01	原始取得
18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矿用工程轮胎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844115.3	2022.07.18	2023.07.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9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一种防高温工程轮胎胎圈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31367.6	2022.03.30	2023.06.30	原始取得
20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保证胎胚均匀伸张的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310238177.4	2023.03.14	2023.06.02	原始取得
21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提升圈部性能的轮胎圈部、轮胎及检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152470.9	2023.02.23	2023.06.02	原始取得
22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测轮胎内部应变的检测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11462.X	2022.03.28	2023.05.12	原始取得
23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矿用耐寒轮胎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35053.X	2021.12.15	2023.05.0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低反包结构的宽体车轮胎	发明专利	ZL202110777043.0	2021.07.09	2023.02.03	继受取得
25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矿山专用防侧爆的五层胎侧 TBR 轮胎	发明专利	ZL202011061755.4	2020.09.30	2023.01.13	原始取得
26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一种降低工程子午线轮胎胎侧脱层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882646.1	2022.07.26	2022.11.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7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一种提高带束层端点抗疲劳性能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发明专利	ZL202210670638.0	2022.06.15	2022.10.21	原始取得
28	广饶检定所、泰凯英研发	保证成型过程中异形部件压合质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25716.0	2022.04.22	2022.07.12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含有 4-乙氧基苯酚的矿用工程轮胎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08881.5	2021.06.01	2022.07.12	继受取得
30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对用 X 光识别巨胎内在气泡缺陷的有效性的确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546002.0	2021.05.19	2022.06.28	原始取得
31	兴达轮胎、泰凯英研发	降低刚卡轮胎早期侧脱问题的检测方法及轮胎	发明专利	ZL202210062918.3	2022.01.20	2022.05.17	原始取得
32	兴达轮胎、泰凯英研发	提升刚卡轮胎圈部性能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096714.1	2022.01.27	2022.04.26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环保型井下用途工程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307077.3	2017.12.11	2020.01.21	继受取得
34	泰凯英研发	轮胎自动割胎毛工作台及其操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912522.3	2015.12.11	2017.12.05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5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轮胎胎压监测系统 安装底座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2 61586.9	2010.08. 19	2014.02. 12	继受取得
36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四纵沟抗切割型矿用工程胎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4228 66338.7	2024.11. 22	2025.09. 09	原始取得
37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具有立体刀槽花纹结构的工程机械轮胎胎面	实用新型	ZL2024225 83923.6	2024.10. 24	2025.08. 19	原始取得
38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倾斜钢丝圈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1 58029.4	2024.09. 03	2025.08. 19	原始取得
39	泰凯英研发	平地机轮胎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4217 11784.4	2024.07. 18	2025.07. 01	原始取得
40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用于高内压轮胎的防爆补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0 40691.X	2024.08. 22	2025.07. 01	原始取得
41	泰凯英研发、发行人	兼具加强花纹块刚性与强化风冷散热功能的纵向导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1 82091.7	2024.09. 05	2025.07. 01	原始取得
42	泰凯英研发	具有方向性导风效应的花纹散热沟槽	实用新型	ZL2024207 51576.0	2024.04. 12	2024.11. 08	原始取得
43	泰凯英研发	高通过性工程机械轮胎胎面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4200 51245.6	2024.01. 08	2024.07. 05	原始取得
44	泰凯英研发	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胎圈	实用新型	ZL2023228 39335.X	2023.10. 23	2024.04. 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45	泰凯英 研发	辅助中大型刚卡工程机械轮胎轮位倒换的磨损标识	实用新型	ZL2023223 44832.2	2023.08. 30	2024.03. 22	原始取得
46	泰凯英 研发	铰卡轮胎专用胎面 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3217 59257.6	2023.07. 06	2023.12. 29	原始取得
47	泰凯英 研发	防胎肩刺扎的矿山 轮胎	实用新型	ZL2023207 03753.3	2023.04. 03	2023.09. 22	原始取得
48	泰凯英 研发	用于采矿业 OTR 无 内胎轮胎的异形密 封圈	实用新型	ZL2022219 23633.6	2022.07. 25	2023.03. 14	原始取得
49	泰凯英 研发	能有效降低胎肩生 热的散热沟槽	实用新型	ZL2022210 15269.3	2022.04. 28	2022.10. 21	原始取得
50	泰凯英 研发	降低带束层边部应 力的井下工程机械 子午线轮胎	实用新型	ZL2021234 20761.7	2021.12. 31	2022.08. 23	原始取得
51	泰凯英 研发	矿用轮胎外置式胎 压监测系统保护罩	实用新型	ZL2022217 96036.1	2022.07. 13	2022.12. 13	原始取得
52	泰凯英 研发	工程子午线轮胎结 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4 20756.6	2021.12. 31	2022.05. 27	原始取得
53	泰凯英 研发	井下铲运机用工程 子午线轮胎胎圈	实用新型	ZL2021227 54881.4	2021.11. 11	2022.04. 26	原始取得
54	泰凯英 研发	有效降低胎侧切割 失效的井下矿铲运 机用工程子午线轮 胎	实用新型	ZL2021227 56392.2	2021.11. 11	2022.04. 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55	泰凯英研发	矿用宽体车网状散热工程机械轮胎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122768053.6	2021.11.12	2022.04.26	原始取得
56	泰凯英研发	用于计算工程车卸车次数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888632.8	2021.08.12	2022.02.15	原始取得
57	泰凯英研发	能够自动识别轮胎剩余花纹沟深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57384.9	2021.07.09	2021.12.31	原始取得
58	泰凯英研发	井下矿用轮胎胎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71829.9	2021.07.12	2021.12.24	原始取得
59	泰凯英研发	14.00R25、16.00R25 轮胎用钢丝补片	实用新型	ZL202120862509.2	2021.04.25	2021.12.24	原始取得
60	泰凯英研发	轮胎失效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97214.7	2021.03.24	2021.12.24	原始取得
61	泰凯英研发	斗齿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2120211173.3	2021.01.26	2021.11.23	原始取得
62	泰凯英研发	工程轮胎耐刺扎性能测试实验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396396.1	2021.02.23	2021.10.29	原始取得
63	泰凯英研发	监控轮胎缠绕设备三维起缠位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49054.9	2021.03.17	2021.10.22	原始取得
64	泰凯英研发	新型胎面胶缠绕挤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210713.6	2021.01.26	2021.10.22	原始取得
65	泰凯英研发	井下装载机、铲运机用防爆轮胎	实用新型	ZL202120210715.5	2021.01.26	2021.10.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66	泰凯英研发	57 吋以上规格的 轮胎肩垫与基部胶 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20229 28049.7	2020.12. 09	2021.09. 17	原始取得
67	泰凯英研发	巨型工程子午胎胎 肩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20225 38636.5	2020.11. 05	2021.07. 02	原始取得
68	泰凯英研发	高密实性的轮胎气 密层部件	实用 新型	ZL2020219 44053.6	2020.09. 08	2021.05. 14	原始取得
69	泰凯英研发	工程机械轮胎缠绕 供胶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20215 46561.9	2020.07. 30	2021.05. 07	原始取得
70	泰凯英研发	工程机械轮胎部件 缠绕重量的控制系 统	实用 新型	ZL2020218 17250.1	2020.08. 26	2021.05. 07	原始取得
71	泰凯英研发	轮胎胎坯支撑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0216 66372.5	2020.08. 12	2021.04. 30	原始取得
72	泰凯英研发	自动检测带束层供 料方向及宽度的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20212 98807.5	2020.07. 06	2021.03. 09	原始取得
73	泰凯英研发	耐热耐切割的工程 机械轮胎花纹	实用 新型	ZL2020209 60292.4	2020.05. 29	2021.02. 19	原始取得
74	泰凯英研发	提高井下矿轮胎胎 侧耐刺扎性能的结 构	实用 新型	ZL2020210 16273.2	2020.06. 05	2021.02. 19	原始取得
75	泰凯英研发	工程轮胎补气保用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0220 35953.5	2020.09. 17	2021.01. 26	原始取得
76	泰凯英研发	轮胎刻花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20216 83111.4	2020.08. 13	2021.01. 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77	泰凯英研发	一种新型宽基轮胎	实用新型	ZL202020751661.9	2020.05.09	2020.12.08	原始取得
78	泰凯英研发	一种矿用 TBR 防爆胎	实用新型	ZL202020572478.2	2020.04.16	2020.12.04	原始取得
79	泰凯英研发	一种新型宽体车轮胎带束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77444.0	2020.03.09	2020.11.27	原始取得
80	泰凯英研发	胎侧加强型井下专用轮胎	实用新型	ZL202020182816.1	2020.02.19	2020.11.20	原始取得
81	泰凯英研发	一种防畸形磨损的工程机械子午胎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020278084.6	2020.03.09	2020.10.27	原始取得
82	泰凯英研发	一种超耐切割工程机械轮胎花纹	实用新型	ZL202020278100.1	2020.03.09	2020.10.27	原始取得
83	泰凯英研发	巨型子午线轮胎成型过程压合执行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63098.X	2020.04.27	2020.10.16	原始取得
84	泰凯英研发	一种新型矿用轮胎胎面	实用新型	ZL201922086429.8	2019.11.28	2020.09.18	原始取得
85	泰凯英研发	高承载 TBR 轮胎	实用新型	ZL201922048223.6	2019.11.25	2020.08.28	原始取得
86	泰凯英研发	工程机械轮胎胎面圆度实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11208.6	2020.03.13	2020.08.21	原始取得
87	泰凯英研发	井下铲运机专用轮胎	实用新型	ZL201921584747.0	2019.09.23	2020.07.21	原始取得
88	泰凯英研发	全钢子午线工程轮胎胎面花纹	实用新型	ZL201921583990.0	2019.09.23	2020.07.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89	泰凯英研发	起重机用轮胎花纹	实用新型	ZL201921832487.4	2019.10.29	2020.06.30	原始取得
90	泰凯英研发	井下车辆用高反包结构的 TBR 轮胎	实用新型	ZL201921833237.2	2019.10.29	2020.06.23	原始取得
91	泰凯英研发	井下铲运机用钢丝子午线轮胎	实用新型	ZL201921832480.2	2019.10.29	2020.06.16	原始取得
92	泰凯英研发	复合胎面口型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570699.X	2019.09.20	2020.06.02	原始取得
93	泰凯英研发	子午胎辅助垫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70720.6	2019.09.20	2020.06.02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轮胎（ETSTR）	外观设计	ZL202530004601.9	2025.01.06	2025.09.09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轮胎（AM4S.H606）	外观设计	ZL202430731424.X	2024.11.19	2025.08.19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轮胎（FOLO.R107）	外观设计	ZL202430731423.5	2024.11.19	2025.08.19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轮胎（FOLO.R108）	外观设计	ZL202430731422.0	2024.11.19	2025.08.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98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轮胎（AM4S.H607）	外观设计	ZL202430731425.4	2024.11.19	2025.08.19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轮胎（ETRDT-B）	外观设计	ZL202430741102.3	2024.11.22	2025.08.19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轮胎（ETRDT-A）	外观设计	ZL202430741103.8	2024.11.22	2025.08.15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轮胎（MULTI.DO1）	外观设计	ZL202430731419.9	2024.11.19	2025.08.15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轮胎（ETRTS）	外观设计	ZL202430741951.9	2024.11.22	2025.08.15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轮胎（ETOT+）	外观设计	ZL202430675590.2	2024.10.25	2025.07.01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泰凯英研发	轮胎（GRANDMAX 8）	外观设计	ZL202430675594.0	2024.10.25	2025.07.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05	泰凯英研发	轮胎（TKDHVII）	外观设计	ZL202430239038.9	2024.04.25	2025.02.07	原始取得
106	泰凯英研发	轮胎（PROTL5）	外观设计	ZL202430248166.X	2024.04.29	2024.12.27	原始取得
107	泰凯英研发	轮胎（TKSHVII）	外观设计	ZL202430239039.3	2024.04.25	2024.12.27	原始取得
108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 AM II）	外观设计	ZL202430238806.9	2024.04.25	2024.12.27	原始取得
109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D3）	外观设计	ZL202430248164.0	2024.04.29	2024.12.27	原始取得
110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 ROCK II）	外观设计	ZL202430162883.0	2024.03.27	2024.11.22	原始取得
111	泰凯英研发	轮胎（TRAC POWER）	外观设计	ZL202430147476.2	2024.03.21	2024.11.22	原始取得
112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 NT）	外观设计	ZL202330853701.X	2023.12.26	2024.11.08	原始取得
113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ROCK+）	外观设计	ZL202330854155.1	2023.12.26	2024.10.15	原始取得
114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H）	外观设计	ZL202330854589.1	2023.12.26	2024.10.15	原始取得
115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DMS）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59.2	2023.12.25	2024.10.01	原始取得
116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929B）	外观设计	ZL202330857145.3	2023.12.27	2024.10.01	原始取得
117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SMD）	外观设计	ZL202330853700.5	2023.12.26	2024.09.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18	泰凯英研发	轮胎（PROLHD+）	外观设计	ZL202330854802.9	2023.12.26	2024.09.10	原始取得
119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NO）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72.8	2023.12.25	2024.09.10	原始取得
120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SNOW）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74.7	2023.12.25	2024.09.10	原始取得
121	泰凯英研发	轮胎（SUPER NTII）	外观设计	ZL202330854801.4	2023.12.26	2024.09.10	原始取得
122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RF）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61.X	2023.12.25	2024.09.06	原始取得
123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929A）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719.4	2023.12.25	2024.09.06	原始取得
124	泰凯英研发	轮胎（TKAL）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76.6	2023.12.25	2024.09.03	原始取得
125	泰凯英研发	轮胎（TIGER DM）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63.9	2023.12.25	2024.09.03	原始取得
126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OR）	外观设计	ZL202330850160.5	2023.12.25	2024.09.03	原始取得
127	泰凯英研发	轮胎（TKDWIII）	外观设计	ZL202330647954.1	2023.10.08	2024.05.24	原始取得
128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688）	外观设计	ZL202230309449.1	2022.05.24	2022.11.22	原始取得
129	泰凯英研发	轮胎（ET678）	外观设计	ZL202230289826.X	2022.05.17	2022.11.11	原始取得
130	泰凯英研发	轮胎（TKAM II）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50.0	2022.04.19	2022.08.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31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KDM III)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93.9	2022.04.19	2022.08.05	原始取得
132	泰凯英研发	轮胎 (MOBY R877)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59.1	2022.04.19	2022.08.05	原始取得
133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KTT)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96.2	2022.04.19	2022.07.26	原始取得
134	泰凯英研发	轮胎 (AM4S M639X)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98.1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35	泰凯英研发	轮胎 (AM4S. R708)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706.2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36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K4L)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91.X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37	泰凯英研发	轮胎 (AM4S M636)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61.9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38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KSW IV)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57.2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39	泰凯英研发	轮胎 (MOBY. R261)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58.7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40	泰凯英研发	轮胎 (FOLO. 199 II)	外观设计	ZL202230219697.7	2022.04.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41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OT)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635.5	2022.03.22	2022.06.24	原始取得
142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MAN)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892.9	2022.03.22	2022.06.24	原始取得
143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SA)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899.0	2022.03.22	2022.06.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44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OT III)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903.3	2022.03.22	2022.06.10	原始取得
145	泰凯英研发	轮胎 (AM4S M688)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922.6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46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FN U)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911.8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47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OT TL)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900.X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48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AM S)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631.7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49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OD)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633.6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50	泰凯英研发	轮胎 (AM4S M628)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647.8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51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DM II)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895.2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52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KSW V)	外观设计	ZL202230150896.7	2022.03.2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53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AT)	外观设计	ZL202230093357.4	2022.02.25	2022.05.27	原始取得
154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618)	外观设计	ZL202230093116.X	2022.02.25	2022.05.24	原始取得
155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GRADER 2)	外观设计	ZL202230093099.X	2022.02.25	2022.05.17	原始取得
156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ST)	外观设计	ZL202230064550.5	2022.02.08	2022.05.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57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ETNT)	外观设计	ZL202230064555.8	2022.02.08	2022.05.17	原始取得
158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LHD)	外观设计	ZL202230064559.6	2022.02.08	2022.05.17	原始取得
159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UM)	外观设计	ZL202230064561.3	2022.02.08	2022.05.17	原始取得
160	泰凯英研发	轮胎 (PROLHD)	外观设计	ZL202230064586.3	2022.02.08	2022.05.17	原始取得
161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OK)	外观设计	ZL202230093098.5	2022.02.25	2022.05.17	原始取得
162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AM II S 花纹)	外观设计	ZL202130438451.4	2021.07.12	2021.11.23	原始取得
163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919)	外观设计	ZL202130247125.5	2021.04.27	2021.08.20	原始取得
164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668)	外观设计	ZL202130099172.X	2021.02.20	2021.07.06	原始取得
165	泰凯英研发	轮胎 (SUPER ONE)	外观设计	ZL201930613834.3	2019.11.08	2020.04.28	原始取得
166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MAN)	外观设计	ZL201930565759.8	2019.10.17	2020.04.28	原始取得
167	泰凯英研发	轮胎 (TIGER AM)	外观设计	ZL201930565757.9	2019.10.17	2020.04.28	原始取得
168	泰凯英研发	轮胎 (ETRTV)	外观设计	ZL201930565637.9	2019.10.17	2020.04.28	原始取得
169	泰凯英研发	轮胎 (CRANE80)	外观设计	ZL201930540509.9	2019.09.30	2020.04.0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70	发行人	轮胎 (PRO ARFF)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047.9	2018.08.24	2019.03.29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轮胎 (ETOS)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048.3	2018.08.24	2019.03.29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轮胎 (SUPER ROCK)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052.X	2018.08.24	2019.03.29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轮胎 (T-MAN)	外观设计	ZL201830472982.3	2018.08.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轮胎 (SUPER TRAC)	外观设计	ZL201830472984.2	2018.08.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轮胎 (SUPER ETOT)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046.4	2018.08.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轮胎 (DK20)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049.8	2018.08.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轮胎 (TBR SUPER ETOT)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053.4	2018.08.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轮胎 (SUPER ADT)	外观设计	ZL201730652058.9	2017.12.19	2018.07.20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轮胎 (FOLO R202)	外观设计	ZL201730651601.3	2017.12.19	2018.06.22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轮胎 (SUPER RDT)	外观设计	ZL201730651602.8	2017.12.19	2018.06.22	原始取得
181	发行人	轮胎 (SNOW LOGGER)	外观设计	ZL201730652056.X	2017.12.19	2018.06.22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轮胎 (SUPER AM)	外观设计	ZL201730652369.5	2017.12.19	2018.06.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83	发行人	轮胎（688）	外观设计	ZL201630322064.3	2016.07.14	2017.01.11	原始取得
184	发行人	轮胎（ETDT）	外观设计	ZL201630322250.7	2016.07.14	2017.01.11	原始取得